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黃瑞銘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2,83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76 億 3,8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 億 7,112 萬餘元，約為 14.1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5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303 億 26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9 億 649 萬餘元，約為 5.9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26 億 6,463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45 億 3,855 萬餘元，合計 72 億 318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45 億 2,578 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26 億 7,740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1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億 2,843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684 萬餘元，賸餘 5,1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10 萬餘元，約為 129.45%；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478 萬餘元，

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8,887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7,590 萬餘元，賸餘 1 億 1,29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2,723 萬餘元。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76 億 3,8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 億 7,112 萬餘元，約為 14.19%，短收金額及比率創民國 91 年度以來新高，屏東縣政府未能有效控減經費支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不僅未達成預算收支平衡之目標，歲入歲出相抵仍產生短絀 26 億 6,46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15 億 8,157 萬餘元，較上（97）年度底增加 29 億 4,239 萬餘元，約為 15.79%；此外，該府尚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5 億 5,719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 5 億 7,200 萬元，及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8 億元，合計達 275 億 1,076 萬餘元，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亟待妥籌善策因應，並厲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長期穩定健全，厚植政務推展實力。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屏東縣屬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4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96 萬餘元；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34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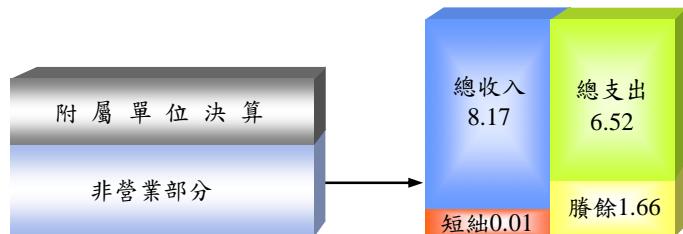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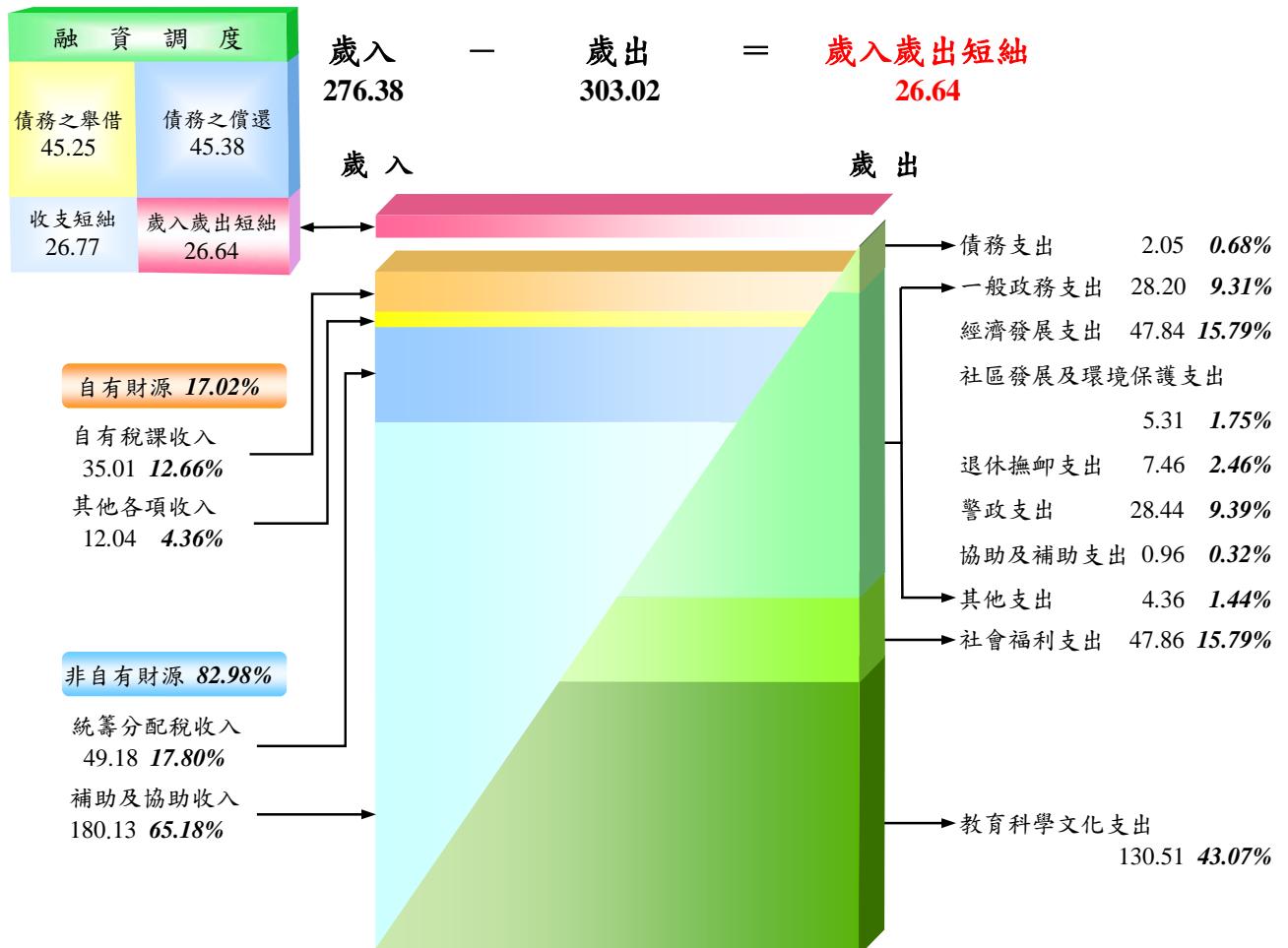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屏東縣屬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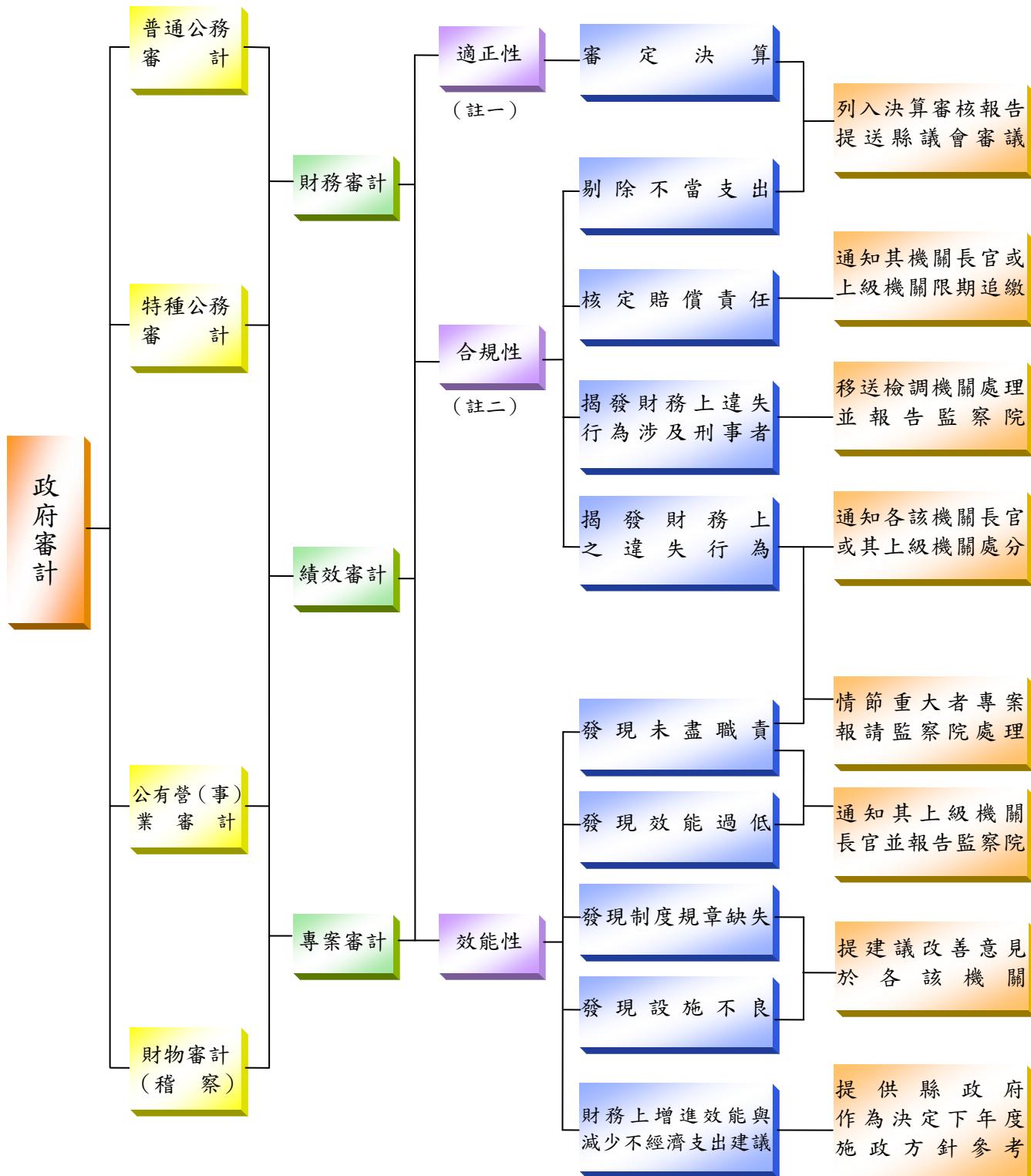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億元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5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8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0
伍、各方建議意見 .....	甲-12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15
柒、屏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18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	乙-21
肆、地政處主管 .....	乙-21
伍、消防局主管 .....	乙-22
陸、稅務局主管 .....	乙-24
柒、教育處主管 .....	乙-27

捌、農業處主管 .....	乙-28
玖、衛生局主管 .....	乙-28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30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乙-33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乙-36
拾叁、第二預備金 .....	乙-36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丁- 9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丁-10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丁-10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	丁-11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	丁-12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	丁-13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	丁-14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5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7
拾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9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21
拾伍、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1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32
貳拾肆、屏東縣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	丁-33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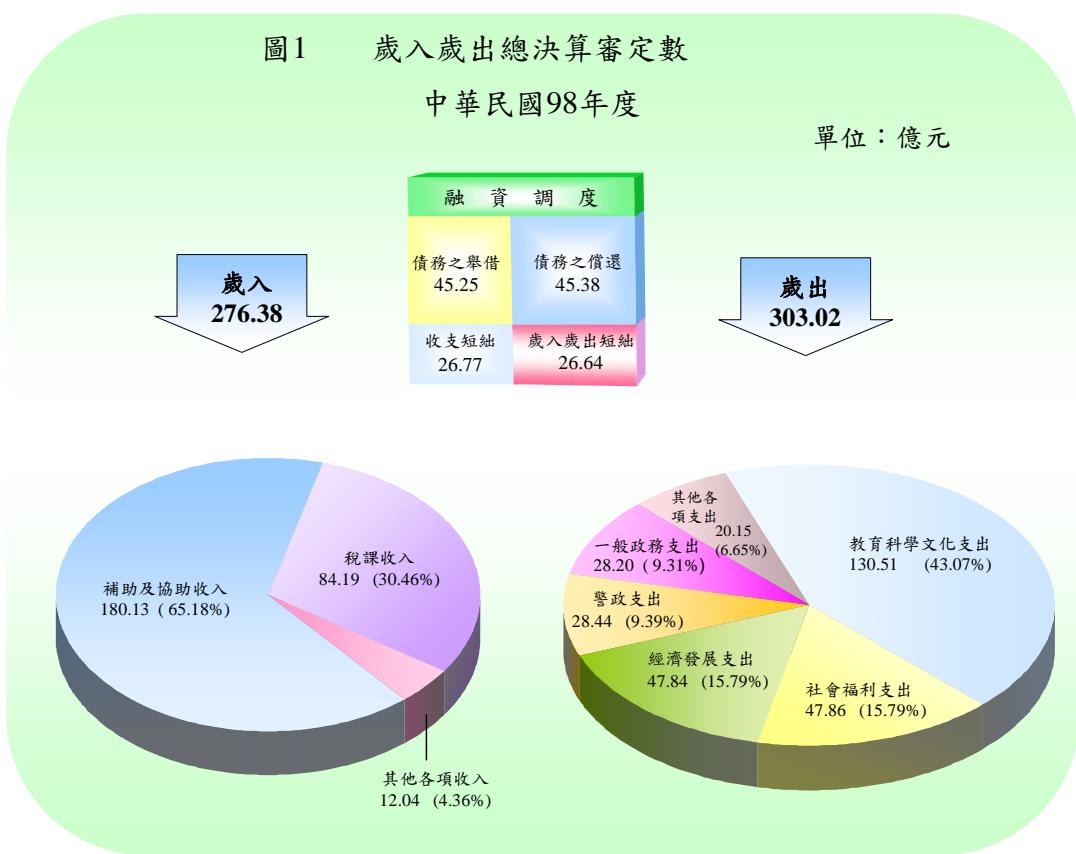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10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	戊-13
四、長期債款目錄之查核.....	戊-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8
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戊-19
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戊-21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4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2,838 萬餘元，審定為 276 億 3,80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56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26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26 億 6,463 萬餘元（詳丙-1、2 頁），連同債務之償還 45 億 3,855 萬餘元，合計 72 億 318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45 億 2,578 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26 億 7,74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76 億 3,804 萬餘元，較預算之 322 億 917 萬餘元減少 45 億 7,112 萬餘元，約 14.19%，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土地增值稅及牌照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河川疏濬土石標售及土地出售等財產收入未如預期（詳丙-1、2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1 億 6,27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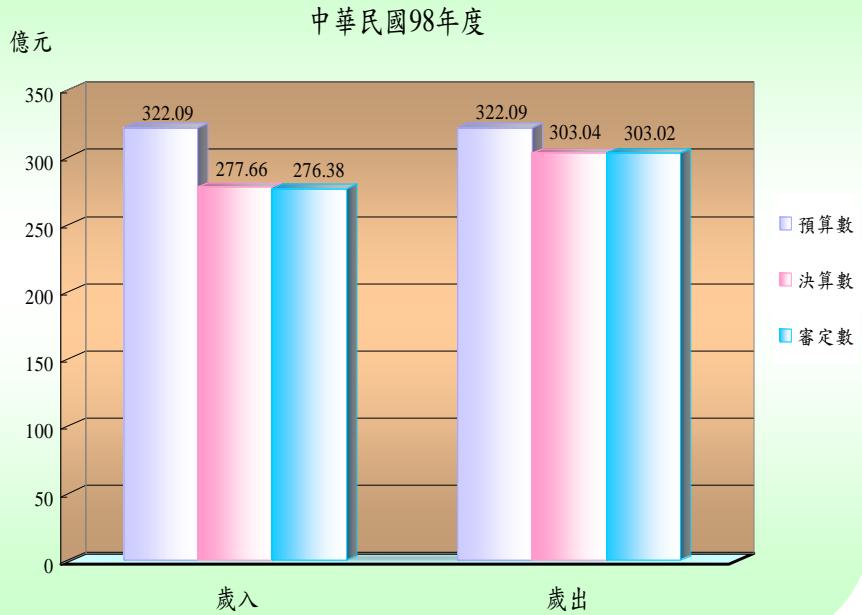
之 6.71%，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詳丁—1、2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03 億 268 萬餘元，較預算之 322 億 917 萬餘元減少 19 億 649 萬餘元，約 5.92%（詳丙—1、2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及人事費之賸餘（詳丁—11 頁）。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43 億 21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3.36%（詳丁—3、4 頁），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居首，約占應付保留數 71.52%；因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需繼續辦理者次之，約占應付保留數 17.70%（詳丁—13 頁），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亟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先期規劃與管制考核作業，以提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75 億 9,468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災害準備金支出）238 億 7,239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37 億 2,228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4,336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災害準備金支出）64 億 3,028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63 億 8,69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短绌 26 億 6,463 萬餘元。觀諸整體，本年度經常收入尚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惟不敷支應資本收支虧绌，長年仰賴舉債維持政務推展，債務還本付息壓力日漸沉重。本年度經常支出內債務付息支出 2 億 53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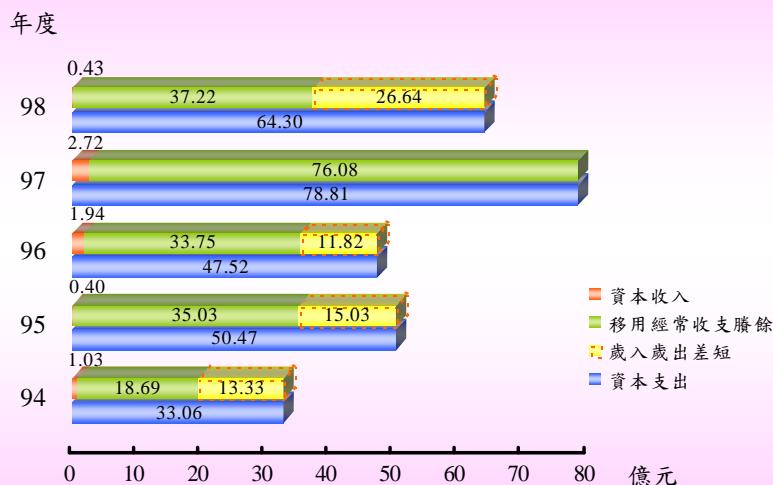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連同債務還本 45 億 3,855 萬餘元，合計 47 億 4,390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348 億 4,123 萬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3.62%（亦即屏東縣政府每 100 元

支出中，有 13.62 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較上（97）年度同項比率 10.80% 增加 2.82 個百分點；又截至本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15 億 8,157 萬餘元，較上（97）年度底增加 29 億 4,239 萬餘元，約為 15.79%，債務負擔與日俱增。按債務舉借僅為將財政問題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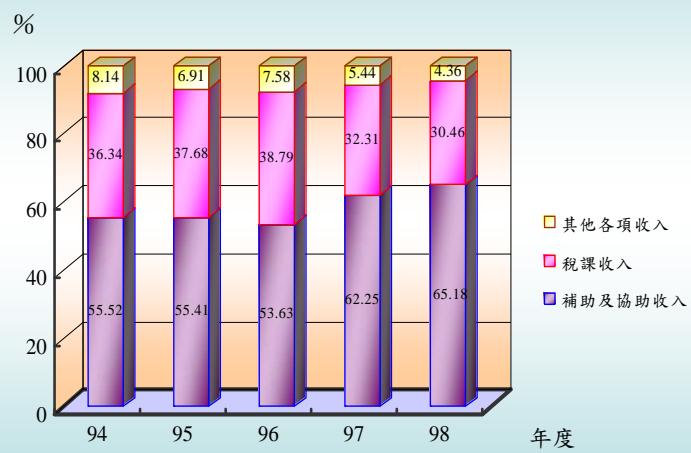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後解決，允應正視並籌謀改善，俾免後續施政計畫遭受排擠，阻礙政務正常推展。

另按來源別分析歲入結構，最近 5 年（94 至 98 年度）均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總數比例居首，分別為 55.52%、55.41%、53.63%、62.25% 及 65.18%，均逾 5 成以上，且後續呈現走高趨勢，其中，除上（97）年度及本年度分別有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132 萬餘元及 2,459 萬餘元外，其餘均屬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顯示歲出所需財源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依存度仍高，財政自主程度偏低，如補助款減少，勢將影響施政目標之達成。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編列仍欠覈實，實際短收復未能適時相對控減經費支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財政益加惡化：**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76 億 3,8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 億 7,112 萬餘元，約為 14.19%，短收金額及比率創民國 91 年度以來新高；本年度歲入短收數中，以稅課收入短收 21 億 7,603 萬餘元居首，財產收入短收 13 億 5,309 萬餘元次之；另按短收比率分析，以財產收入短收 13 億 5,309 萬餘元達 94.74% 居首，規費收入短收 2 億 210 萬餘元達 30.77% 次之，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之各項影響因素，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此外，該府面對歲入嚴重短收，仍未能適時有效控減經費支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致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绌 26 億 6,463 萬餘元，財政益加惡化，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6、22、25、34 頁）

**二、鉅額歲出預算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亟待檢討改善：**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高達 43 億 21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3.36%，較上（97）年度同項比率 19.75% 減少 6.39 個百分點，主要係上（97）年度應付保留數受「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較晚執行影響異常攀高，本年度比率雖回降，惟仍較前（96）年度同項比率 11.56% 高出 1.8 個百分點，其中，以縣政府主管應付保留數 36 億 4,050 萬餘元最鉅，警察局主管 3 億 622 萬餘元次之。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經按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居首；因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需繼續辦理者次之，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亦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亟待檢討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11、34 頁）

**三、預算執行進度未依規定覈實辦理考核：**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36 億 10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 51.40%，逾半數資本門預算經費仍留待以後年度執行。經查該府為使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嚴密執行、有效推動，訂有「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進度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4 月修訂為「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冀透過考核獎懲機制之建立，以提昇預算執

行成效，實施結果，核未依規定辦理期中考核，致未能於年度進行中針對落後情形者，適時督促檢討原因並研議具體措施，加強追蹤列管改善，以收成效；另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經費轉入數執行情形，該府亦未依規定納入考核範圍，預算執行進度考核仍欠覈實，亟待強化管考功能。(詳乙-10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計畫目標分為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建設、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工、文化行政、人事、政風、主計、一般行政、研考、衛生、稅務、環保、警政、消防等 23 類，列有 281 項施政重點；屏東縣政府據以編列預算案提請屏東縣議會審議結果，議決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均為 322 億 917 萬餘元。

本年度屏東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預算 18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各項政務推展與衡酌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原訂施政（工作）計畫 355 項，因莫拉克颱風肆虐影響，新增災害重建業務計畫 1 項，合計 35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45 項，約占 68.82%，尚待繼續執行者 111 項，約占 31.18%（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待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另年來本室考核屏東縣政府施政績效評核情形，與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尚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審核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績效管理為現代化政府提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該府為強化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及推動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前於民國 95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96 年度至 99 年度）編審作業注意事項」，預訂於當年 11 月將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審核結果報縣長核定後於民國 96 年據以執行，惟迄本年度仍未核定施行，施政績效管理機制推動進度停滯。該府於中程施政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體系未完成建構情形下，雖按年編有施政計畫，並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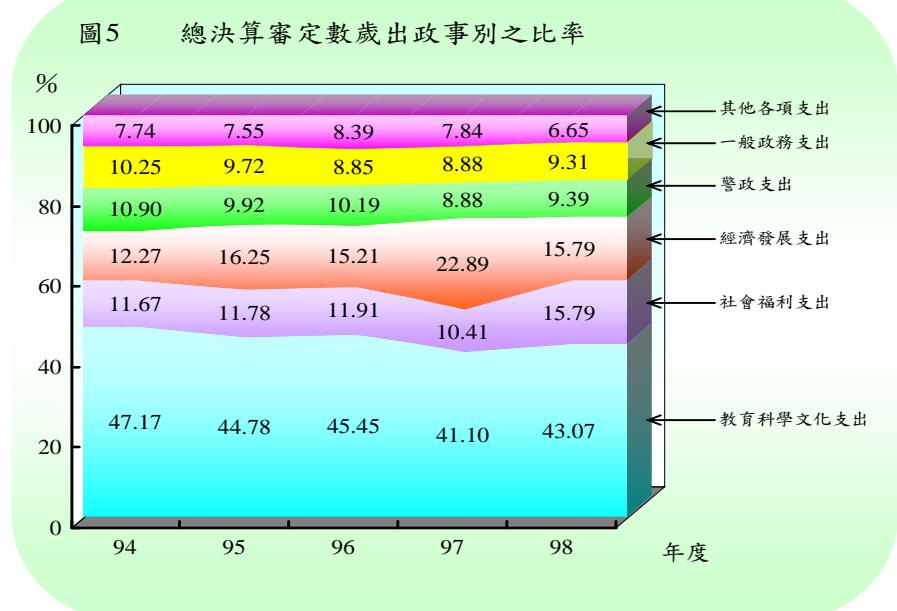
年度執行結束提出施政工作成果報告，惟施政計畫未列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其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亦僅於陳述年度內辦理事項或預算執行情形；另該府目前施政績效評核僅見於「屏東縣政府實施績效管理計畫」中實施，適用範圍限於府內單位，且經該府將其定位為簡易之內部人事管理措施，目的用於年度考績甲等人數比例計給、非工程單位行政獎勵及工程單位發給工程績效獎金之參據，致評核結果未能回饋供以後年度施政策進參考，亟待積極建構中程施政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體系，並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編之「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建置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對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並允上網公開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以充分揭露施政績效。(詳乙-9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03 億 268 萬餘元，較上(97)年度之 305 億 2,927 萬餘元，減少 2 億 2,659 萬餘元，約為 0.74 %，其中異動金額分別以經濟發展支出減少 22 億 419 萬餘元及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6 億 914 萬餘元為最鉅；另歲出結構按政事別分析，最近 5 年(94 至 98 年度)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總數比例居首，分別為 47.17%、44.78%、45.45%、41.10% 及 43.07%。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 (一) 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0 億 3,466 萬餘元，分由



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2,087 萬餘元。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7 億 9,375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30 億

5,152 萬餘元，經查核有：1.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管理維護縣立萬丹游泳池有待改善；2.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學校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及工程品質管理仍欠落實，尚待加強監督改善等缺失。(詳乙-27 頁、戊-20 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2 億 8,20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8,436 萬餘元，經查核有：1.屏東縣政府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未覈實辦理績效分析；2.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3.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執行仍有缺失，亟待改進；4.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5.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1、13、14、15 頁)

(四)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0 億 58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8,633 萬餘元，經查核有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護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有待加強辦理。(詳乙-30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6,61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122 萬餘元。

(六) 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預算數 8 億 6,070 萬餘元，統籌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668 萬餘元。

(七) 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28 億 7,097 萬餘元，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4,411 萬餘元，經查核有：1.資本支出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率有待提昇；2.治安監錄系統建置及維護作業有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34、35 頁)

(八) 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2 億 535 萬餘元，由屏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35 萬餘元。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專案補助支出預算數 9,600 萬元，統籌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9,600 萬元。

(十)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9,36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62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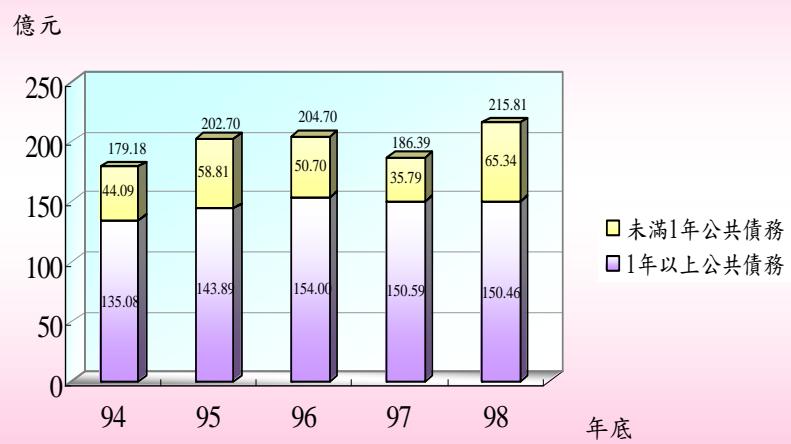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2 億 5,54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9 億 7,99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37 億 2,442 萬餘元(詳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持續擴增，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允宜積極研謀改進措施：屏東縣財政窘困，截至本年度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0 億 4,688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5 億 3,468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5 億 8,157 萬餘元，較上年度底 186 億 3,917 萬餘元，增加 29 億 4,239 萬餘元，約 15.79 %；另該府尚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35 億 5,719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 5 億 7,200 萬元，及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8 億元，合計達 275 億 1,076 萬餘元，財政負擔日益沉重，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惟財政仍持續惡化，積

圖6 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並長期向各專戶調借資金，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彙整，經併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詳戊-18 頁)

**二、預付費用待清理數大幅增加，亟待加強清結：該府本年度單位決算列「預付費用」科目餘額高達 33 億 2,908 萬餘元，與上年度 7 億 9,239 萬餘元相較，大幅增加 25 億 3,668 萬餘元，約 320.13%，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害相關支出、工作所得補助及用地徵收補償費等款項，其中除 2 億 1,053 萬餘元屬墊付款，尚待編列預算轉正外，其餘 31 億 1,854 萬餘元則屬預算或代收代付經費預支款項，經依會計報告預付費用明細表所列預定收回時間分析，內有已屆預定收回時間仍未辦理轉正者計 14 億 6,799 萬餘元，占總數約 47.07%，另未註明預定收回時間者計 7 億 8,315 萬餘元，占總數 25.11%，亟待加強清結，避免久懸。(詳乙-16 頁)**

**三、縣有土地登載資料未即時釐正及土地清查作業允宜落實，以維公產權益：該府財政處主管之縣有土地資料檔與地政事務所及經營單位所提供之土地資料檔，勾稽結果，核有財產異動資料未及時釐正；又該府為釐正縣有土地產籍，建立完整正確之財產資料，全面掌握土地現況，促使公產電腦化，增進管理效率，訂定「屏東縣縣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並已辦理完竣，惟核有：(一) 財政處已登記列帳之縣有地，使用單位未列管該土地資料，或使用單位與財政處登記土地使用性質不同；(二) 部分縣有地財政處已列帳，惟地政事務所無該筆土地資料；(三) 地政事務所已登記之土地資料，財政處未予登記列管；(四) 部分縣有地財政處帳列面積與地政事務所登記面積不符；(五) 部分縣有地財政處帳列公告地價與地政事務所登記土地所列公告地價不符；(六) 部分縣有地財政處列記管理者與地政事務所列記之管理者不符；(七) 財政處登記部分土地之管理者係精省前單位名稱，未及時釐正等欠妥情事，清查工作未落實，為健全土地管考機制，維護公產權益，產籍登錄異動允宜適時通報各財產經營單位辦理釐正登記，並確實辦妥土地清查計畫。(詳戊-1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9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 億 1,730 萬餘元，總支出 6 億 5,27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6,4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633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經修正減列支出 1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億 2,843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684 萬餘元，審定賸餘 5,1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48 萬餘元增加賸餘 2,910 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其他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計短絀 146 萬餘元，賸餘者有 3 個單位，計賸餘 5,305 萬餘元。

圖 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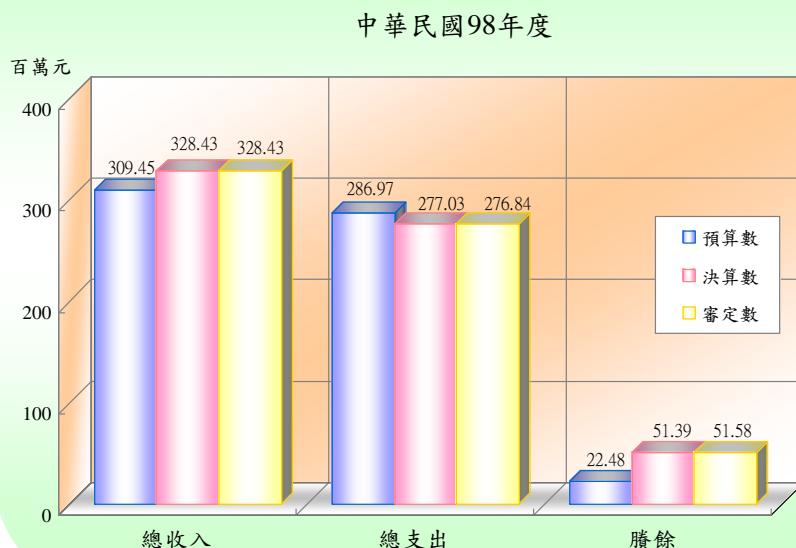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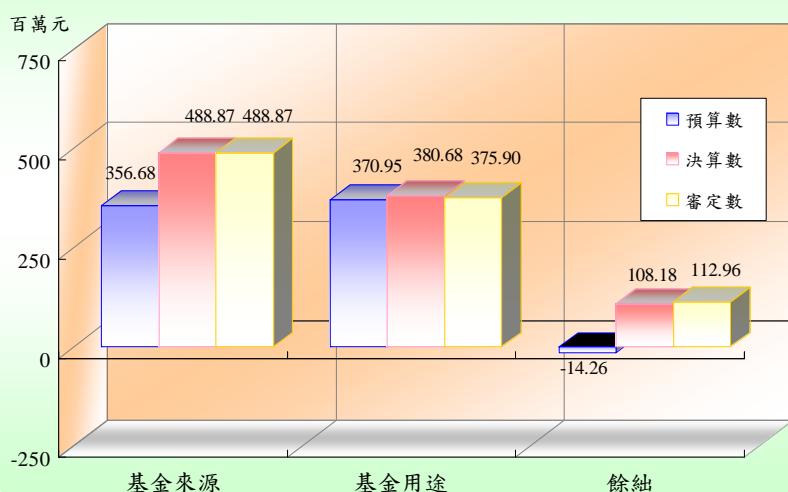


圖 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8年度



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經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478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4 億 8,887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7,59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1,29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426 萬餘元，相距 1 億 2,723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獲配彩

券盈餘收入及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徵收空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 7 個特別收入基金均有賸餘，共計 1 億 1,296 萬餘元。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26 項，實施結果，其中 10 項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國民住宅實際維修保養之社區未如預計、部分市地重劃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短期內無法續辦、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部分支出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經費補助辦理、漁民海難救助申請案較預計減少、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實體工程尚未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部分業務尚未完成；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公共藝術基金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與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仍待規劃辦理。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審核機制有欠嚴謹，實施成效未盡理想。**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及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業務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該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托育養護及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業務，核有：已委託身心障礙機構托育另再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費用；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逾規定限額；同時申請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與居家服務，未扣除住院期間之服務時數等缺失，允宜加強審查。(詳乙-17 頁)

(二) **老人免費乘車福利方案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善**：該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老人免費乘車福利方案業務，核有：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未有效控管敬老乘車證核發情形；空白敬老乘車證未列管繳回情形；未擇派人員稽核瞭解老人搭乘情形；預期效益與實際執行結果落差甚大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三)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機制允宜落實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係宏揚老人福利服務之重要核心，為目前政府重要社會福利政策。經查屏東縣本年度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52 家，僅評鑑 17 家約占 32.69%；本年度評鑑結果丙等及丁等者，該府遲未處以罰鍰並輔導限期改善；另未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經處以罰鍰而逾期未繳納者，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評鑑作業未確實辦理。(詳乙-17 頁)

(四) 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執行成效欠佳：該基金本年度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執行成效欠佳，實支數及服務人次偏低，且部分地區尚未辦理是項服務，允宜加強推動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業務，以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績效。(詳乙-18頁)

## 二、部分基金業務計畫未積極推動執行，未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一) 公共藝術基金未積極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推廣及維護等計畫：該府為美化縣內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並自本年度起設置公共藝術基金推動相關業務，執行結果，基金用途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僅約 0.09%，主要業務包括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2 項計畫，悉數未辦理，執行效率低落，允宜積極辦理。(詳乙-18頁)

(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列管未合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迄未改善：該基金設置目的係為保障縣內公共建築物設備與設施供行動不便者之正常使用、運作及維護，促進民眾對行動不便者空間與環境之重視，本年度原預計補助該府列管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前建築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且無障礙設施設備不合格之 19 處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執行結果，迄未辦理，執行效率低落，允宜積極辦理。(詳乙-18頁)

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允宜改善：該基金 98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辦理「屏南工業區污染巡稽查及減量輔導計畫」等多項計畫，未能審慎考量執行業務所需，覈實編列預算，致基金用途因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者計有 1,630 萬餘元，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之 20.40%，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未覈實編列。(詳乙-33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伍、各方建議意見

### 一、極端氣候漸成常態，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威脅日益嚴峻，亟待正視妥為因應。

(一) 山坡地管理暨河川野溪治理及砂石管理情形欠當：臺灣地處西太平洋亞熱帶，降雨集中於夏、秋兩季，且易受颱風侵襲，水患頻仍，復因山坡地形陡峻且

地質脆弱，加以人為過度開發利用，導致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頻傳，河川及野溪並屢遭土砂淤積，影響排水功能，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生威脅。屏東縣政府對於山坡地管理暨河川野溪治理及砂石管理情形，核有：1.盜採砂石案件未積極處理；2.未適時檢討修正水災資料；3.河堤構造物檢查未普及；4.全縣防洪工程資料及相關位置未列冊控管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頁)

(二) 治水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績效欠佳：屏東縣內部分地區長年飽受水患侵襲，屢遭百姓詬病，屏東縣政府本年度對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情形，核有：1.「林邊鄉 A 幹線抽水站」日常維護保養未落實；2.「東港鎮成功路抽水站興建工程」開工後即因用地取得問題停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3.「羌園村落排水應急工程」逾期完工；4.排水閘門啟用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5.各河川水系及排水系統之堤防預定線圖，未依規定辦理公告；6.上游崩塌原因及處理，亟待相關權責單位研謀加強改善；7.未依上級主管機關督導水利建造物檢查意見改善；8.未依規定辦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頁)

##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相關事宜處理情形有待檢討加強策進。

(一) 災後重建進度未如預期：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亟待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4 次工作會報提案討論通過災後重建推動小組組織架構，並區分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 3 方面開始列管重建工作進度，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底止，在基礎建設重建方面，列管件數計 420 件，進度落後者計 40 件；在家園重建方面，列管件數計 58 件，進度落後者 1 件；在產業重建方面，列管件數計 32 件，雖管制表均無列示進度落後者，惟該表「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欄間有部分計畫列示進度落後原因情形；另有關溪流淤砂清除情形，截至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計畫疏濬或疏濬中之「林邊溪緊急疏通土石方交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工程使用案（第二期）」、「林邊溪土石捐助莫拉克颱風受災養殖業者回填魚池專案」、「林邊溪箕湖大橋至餉潭大橋疏濬」、「瓦魯斯溪清疏工程」、「來社溪清疏工程」及「力力溪疏濬工程」等 6 案，已完成疏

濬數量僅 30 萬方，與計畫疏濬數量 237.792 萬方相距甚遠，災後重建有待積極辦理。(詳乙-13 頁)

(二) 接受外界捐款及受贈物資管理運用情形未臻嚴謹：屏東縣政府因莫拉克風災接受外界捐款及受贈物資，其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預付支出比率偏高；2.預付莫拉克颱風災害集合式住宅淹水住戶慰問金，其救助勘查表未經審核核章，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救助標準；3.物資調度作業程序遲未簽請縣長核定實施；4.重複開立捐贈物資收據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三、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亟待加強，並允覈實推動執行開源節流，以維持財務秩序及解決財政困境。**

(一)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仍欠嚴謹，財務管理亦待檢討強化：行政院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特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以提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惟查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多未落實辦理，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帳務處理錯誤；2.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未依規定列為應收款處理；3.虛列補助收入決算數；4.代辦經費誤清理繳庫列為歲入款項；5.經費列支與預算或法令未合；6.虛列員工獎勵金費用；7.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尚待列帳處理，未經查證，逕予核定減免等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減列實現數 280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1 億 2,528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156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減列業務外費用 18 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減列基金用途 478 萬餘元。另對於公款經營情形，核有：1.存款專戶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2.靜止帳戶久懸未積極清理；3.過渡性撥款帳戶收支情形未予控管；4.報府同意存款專戶開戶及核備銷戶之控管作業未盡覈實；5.未詳予掌控所屬機關學校專戶設置情形等缺失，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強化，以維財務秩序。(詳乙-10 頁)

(二) 開源節流措施及獎懲未覈實推動執行，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低落：屏東縣政府各項施政財源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自主程度偏低，影響縣政推展，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改善，其中為增益庫收及撙節支出，分別訂有「屏

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執行結果，在開源方面，核有：1.未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積極檢討研訂發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列管及清理情形欠佳；3.經收各項規費未積極收繳縣庫；4.上級政府補助款已達撥付標準未積極請撥入庫；5.歲入款項懸列代收款或代辦經費專戶，未積極清繳縣庫或遭挪移墊用等情事；在節流方面，核有：1.出差派遣未嚴格管制，其經費支出並未合預算用途或超過規定標準；2.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未經核定，逕行辦理，致實際核定補助經費不足，臨時另覓財源支應；3.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4.電費遲繳遭罰遲付費用等情事，均與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未合。另於獎懲實施方面，對於應予禁止並施以懲處之項目，該府並未施以查核，亟待覈實推動執行開源節流，以挽財政頹勢。（詳乙—8 頁）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96 萬餘元，悉數為短（漏）列之各項收入款。（詳丁—10 頁）

2.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34 萬餘元，主要係列支與預算不合之旅費、電費 28 萬餘元，及列支與法令規定不合之觀摩活動補助款、業務費 5 萬餘元。（詳丁—10 頁）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951 件，金額合計 1,690 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

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80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分述如次：

- 1.預算虛收實支，亟待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並加強收支控管。
- 2.中央補助款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 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進。
- 4.施政規劃宜導入風險管理觀念，以降低風險事故發生之可能或減輕災害衝擊造成之損失。
- 5.資本支出保留持續攀高，預算編列執行與管考有待檢討改善。
- 6.財政改革仍待加強推動，並研擬具體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健全財政體質，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各項政務推展所需。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案（陳報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萬丹鄉公所興建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投入經費 1 億 3,314 萬餘元，因未嚴謹規劃評估，僅以一紙「交通部 89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即函報申請補助；另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亦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多項設備損壞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屏東縣政府復未善盡指導監督職責。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68 期）。

**2.恆春鎮公所興建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投入經費 8,845 萬餘元，因未考量當地停車特性以辦理停車場規劃及設計，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另執行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復未依法對附近道路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屏東縣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職責。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90 期）。**

另本室於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陳轉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案，分述如次：

**1.屏東縣政府財政窘困，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惟財政仍持續惡化，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並長期向各專戶調借資金，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彙整，經併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詳乙—8 頁）**

**2.屏東縣政府執行枋寮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 未能本於補助機關立場，持續追蹤補助款運用成效並有效輔導，致完工後設施未能發揮原興建功能；(2) 未確實審查計畫可行性即補助興建漁港商店及攤位區，致興建完成後使用效率偏低，復未能追蹤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任由設施堆置雜物；(3) 補助興建設施，未督促及適時協助漁會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等缺失，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彙整，經併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各期漁港建設計畫（方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詳乙—16 頁）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5 類 41 項：

-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5 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20 項。
-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8 項。

4.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5 項。

5.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經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茲分述如次：(詳丁-33 頁)

(一) 屏東縣政府重複核定申請人申辦自建國宅貸款，經辦人未善盡審核職責，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二)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控管作業，因督導人員監督不周，移送裁罰及建檔期間延宕，致逾限裁罰比率偏高，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三)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新園鄉衛生所 91 年度（含）以前年度會計帳冊及憑證，因颱風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申誡者 1 人。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繼續辦理者計 15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7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本室均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柒、屏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屏東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總預算部分

### (一) 通案決議事項

以下刪減（除）各項經費總計 60,857,088 元不得動支，請縣政府於 9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預算追減程序：1.屏東縣政府：(1)「民政業務—各戶政事務所—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15,571,503 元；(2)「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礦業管理—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1,496,000 元；(3)「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行政—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3,875,000 元；(4)「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行政—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4,572,251 元；(5)「原住民業務—輔導行政—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2,164,000 元；(6)「客家文化業務—產業輔導—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2,832,000 元；(7)「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研究發展—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1,615,000 元；(8)「人事業務—人事行政—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1,072,160 元；(9)「政風業務—政風行政—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4,542,108 元；2.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3,036,779 元；3.屏東縣體育場管理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732,000 元；4.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2,068,000 元；5.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國中教學業務—新埤國民中學—行政及教學—人事費」科目刪除「技工及工友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431,516 元、刪減「獎金」等科目經費計 130,675 元；(2)「國中教學業務—南州國民中學—行政及教學—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732,000 元；(3)「國中教學業務—佳冬

國民中學－行政及教學－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732,000 元；(4)「國中教學業務－琉球國民中學－行政及教學－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732,000 元；(5)「國小教學業務－各國民小學－行政及教學－人事費」科目刪減「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科目經費計 14,522,096 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追減預算。

## (二) 各單位預算部分之決議

### 1. 屏東縣政府

(1)「役政業務－替代役業務－獎補助費－其它補助及捐助」科目補助「本縣八二三戰役戰友慰問金」560,000 元，修正為補助「本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各項活動」經費 560,000 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2) 請縣政府將下列各項經費計畫明細送請縣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A.「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教育推廣－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各項推廣及供運銷、農民保險業務等補助計畫經費 1,810,000 元；B.「加強農業設施－充實農業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補助辦理果樹、蔬菜、花卉及農作物生產技術改良及產銷班輔導推廣工作所需設備經費 3,800,000 元；補助農民團體辦理供運銷、農民保險及農業推廣工作計畫所需電腦設備及相關機器設備等經費 5,120,000 元；補助農（漁）民團體改善農漁畜產品產銷、加工、設施（備）及各批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各項設施（備）經費 4,976,000 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上揭經費業分別經縣議會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屏議農字第 0980000749 號函、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屏議農字第 0980000747 號函、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屏議農字第 0980000748 號函及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屏議農字第 0980000732 號函同意動支。

(3) 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成立後 3 個月內，應承接交通隊至少 1 項業務，並函知縣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建設處交通科於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成立，嗣

於民國 98 年 4 月召開「建設處交通科與縣警察局交通隊及各相關業務單位業務承接協調會」，決議將警察局交通隊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業務移由該科接管，該府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以屏府建交字第 0980127285 號函知縣議會。

(4)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縣政府於「恆春國際民謡音樂節(總經費 5,739,000 元)」活動結束後，將活動細項、時間、地點、經費明細等函送縣議會，以供縣議會審議 99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案之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該府遲至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以屏府文推字第 0990045698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縣議會，核欠積極，本室經函請改善，據復：將注意時效並檢討改進。

(5)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有關「屏東市公所市立殯儀館暨火化場改建經費 50,000,000 元全數刪除」案，請縣政府督促屏東市公所就現址建築物、設備等修繕更新內容及範圍，儘速擇期舉辦說明會與地方居民、學校師生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縣政府始得覆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該府於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以屏府民禮字第 0980196733 號函請屏東市公所就所屬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現址建築物、設備等修繕更新內容及範圍，儘速擇期舉辦說明會與地方居民、學校師生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 2.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請縣政府函請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補助屏北高中用地租金，以減輕縣政府財政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該府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以屏府教國字第 0980210691 號函請教育部補助，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以部授教中（行）字第 0980156916 號函復恕難補助。

(2)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為瞭解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具備條件，請縣政府將教育部核定之「緊急紓困助學金 13,500,000 元核發辦法」儘速函送縣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以台會（四）字第 0980061898 號函檢送「98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暫列數額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請該府儘速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墊付案，其中包括上揭緊急紓困助學金。該府查無該助學金核發辦法，亦未將辦理情形函知縣議會，核有未當，本室經函請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

##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縣議會定期會（每年 2 次）保安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期間，報告本基金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8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7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非營業	合計		已改辦	改善理	仍待繼續改	合計
合計	18	12	30	41	15 (35.71%)	—	27 (64.29%)	42
縣議會主管	1	—	1	—	—	—	—	—
縣政府主管	2	9	11	23	8	—	15	23
民政處主管	1	—	1	—	—	—	—	—
地政處主管	6	—	6	1	1	—	1	2
消防局主管	1	—	1	2	—	—	1	1
稅務局主管	1	—	1	4	—	—	4	4
教育處主管	1	—	1	1	1	—	—	1
農業處主管	1	—	1	—	—	—	—	—
衛生局主管	2	2	4	1	1	—	1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5	4	—	2	6
警察局主管	1	—	1	4	—	—	3	3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歲入預算編列仍欠覈實，實際短收復未能適時相對控減經費支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財政益加惡化。	乙— 6
2.開源節流措施及獎懲未覈實推動執行，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低落。	乙— 8
3.公共債務持續擴增，財政負擔日益沉重。	乙— 8
4.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施政效能。	乙— 9
5.預算執行進度未依規定覈實辦理考核。	乙—10
6.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仍欠嚴謹，財務管理亦待檢討強化。	乙—10
7.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仍屬龐鉅，亟待檢討改善。	乙—11
8.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未覈實辦理績效分析。	乙—11
9.山坡地管理暨河川野溪治理及砂石管理情形欠當，執行仍有缺失亟待改善。	乙—12
10.治水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12
11.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收受外界捐贈財物之處理，有待檢討加強策進。	乙—13
12.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13
13.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執行仍有缺失，亟待改進。	乙—14
14.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14
15.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乙—15
16.「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核有多項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乙—15
17.枋寮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16
18.預付費用待清理數大幅增加，亟待加強清結。	乙—16
19.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審核機制有欠嚴謹，實施成效未盡理想。	乙—17
20.部分基金業務計畫未積極推動執行，未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乙—18
21.對所轄鄉（鎮、市）自治事項，尚待加強指導監督。	乙—19
22.各校財務（物）管理未臻嚴謹，有待督導改進。	戊—20
23.學校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及工程品質管理仍欠落實，尚待加強監督改善。	戊—2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地政處主管</b> 歲入預算仍未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尚待檢討改進。	乙—22
<b>消防局主管</b> 1.消防罰鍰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改善。 2.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允宜審酌財政狀況汰舊換新。	乙—23 乙—24
<b>稅務局主管</b> 1.稅課收入近3年度短收數及短收率偏高，亟待檢討覈實編列。 2.稅課資料仍未適時通報釐正課稅，有待積極改善。 3.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欠稅清理尚須加強辦理。 4.執行（債權）憑證之移送執行仍欠積極。	乙—25 乙—25 乙—25 乙—26
<b>教育處主管</b> 縣立萬丹游泳池管理維護，有待改善。	乙—27
<b>衛生局主管</b> 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有待加強辦理。	乙—30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提交焚化廠可處理廢棄物數量未達保證交付噸數，允宜籌謀對策因應。 2.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興建計畫延宕，影響施政效能。 3.汞污泥廢棄物清理進度遲緩，允宜積極研處。 4.部分鄉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仍待積極推動。 5.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允宜改善。	乙—32 乙—32 乙—32 乙—32 乙—33
<b>警察局主管</b> 1.罰鍰收入預算仍未覈實編列。 2.資本支出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率有待提昇。 3.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移送裁決作業，允應督促改善並加強督導考核。 4.治安監錄系統建置及維護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乙—34 乙—34 乙—35 乙—35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公文電子化系統建置及設備安裝、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等依合約進度付款，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6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0 萬餘元，合計 2 億 8,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15 萬餘元 (92.54%)，應付保留數 247 萬餘元 (0.8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3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56 萬餘元 (6.58%)，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0 萬餘元 (99.32%)；減免數 6 萬餘元 (0.68%)，係工作計畫已完成，無需繼續保留。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建設、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工、文化行政、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1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6 項，尚在執行者 85 項，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防洪排水工程、塭豐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工程、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屏東機場東側道路延伸新闢工程、東港鎮抽水站興建工程、龍港大橋改建工程等計畫尚未辦理完成，仍待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8 億 4,2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 億 4,48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483 萬餘元，合計 264 億 3,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86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誤清理繳庫、收回本年度支出誤列為歲入及民國 97 年度應收歲入款實現數誤列為民國 98 年度歲入；減列溢列之補助收入保留數 1 億 2,61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14 億 1,063 萬餘元 (81.00%)，應收保留數 17 億 3,943 萬餘元 (6.58%)，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國土保育計畫、屏東機場東側道路延伸新闢工程等補助款尚待上級政府核撥，及 98 年度第 13 次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等稅課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1 億 5,0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 億 8,246 萬餘元 (12.42%)，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及土地出售等財產收入未如預期，及中央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 億 7,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 萬元、減列減免數 30 萬元及增列應收保留數 24 萬元，係誤列為民國 98 年度歲入之民國 97 年度應收歲入款實現數，及原列減免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應繼續催收；審定實現數 22 億 7,658 萬餘元 (57.33%)；減免數 6 億 5,227 萬餘元 (16.4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0 億 4,253 萬餘元 (26.25%)，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補助款及支應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上級政府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5 億 6,842 萬元，經追加預算 40 億 1,077 萬餘元，追減預算 7 億 38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96 萬餘元，合計 248 億 9,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4 萬餘元，係誤列為歲入之收回本年度支出，及未合預算用途之旅費；審定實現數 197 億 195 萬餘元 (79.14%)，應付保留數 36 億 4,050 萬餘元 (14.6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3 億 4,2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5,384 萬餘元 (6.24%)，主要係人事費、補助或委辦經費、工程與財物採購經費等結餘，及寬頻管道建置等計畫實際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未如預期，相對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 億 5,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9,221 萬餘元 (54.43%)；減免數 4 億 3,535 萬餘元 (4.65%)，主要係水利及道路橋梁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8 億 2,885 萬餘元 (40.92%)，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縣管河川及排水用地與地上物補償暨查估作業、東港鎮抽水站興建工程、屏東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等多項水利及道路橋梁工程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漁民海難救助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9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國民住宅管理與維護、市地重劃及重劃貸款、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漁民海難救助、農業發展及林業保育、公共藝術設置、推廣及維護等 21 項，實施結果，有 9 項或依實際發生情形辦理，或因申請數較預計減少，或因執行進度落後，或另由上級政府補助實施，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公共藝術基金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與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仍待規劃辦理。

### （二）餘紓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3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01 萬餘元，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增列新園鄉仙吉（一）及仙吉（三）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差額地價收入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65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9,304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獲配彩券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公共藝術基金年度計畫經費悉數未支用所致。

##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預算虛收實支，亟待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並加強收支控管：預算籌編良窳，影響政府財政至極，「預算法」第 1 條開宗明義申明，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惟查該府歲入預算編列，未參酌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之各項影響因素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審慎辦理，實際發生歲入短收復未能相對控減歲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預算執行虛收實支結果，造成財政益加惡化。民國 97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09 億 4,2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 億 6,305 萬餘元，表面觀之，年度歲入雖尚足支應歲出，惟深入分析，該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主要因獲配中央政府「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專案補助所致，該補助款係中央政府在地方財政重建機制正式運作前，為紓緩縣（市）

政府債務壓力與改善其財務結構，於民國 97 年度追加預算籌措專款支應，並限定該府支出用途，若排除該相關補助數，歲入歲出決算相抵實際差短 8 億 4,425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數 1 億 7,389 萬餘元增加短絀 6 億 7,035 萬餘元，亟待檢討改善，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並加強財務收支控管機制，俾免財政持續惡化。

**(二) 中央補助款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亟待檢討改善：**該府財政窘困，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仍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自主程度偏低，如補助款減少，勢將影響縣政之推展。按中央對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係以競爭程序進行評比，其審查及評比標準包括先期規劃作業、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等項目，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中央政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查該府爭取中央補助推展各項縣政業務，在先期規劃方面，核有：1. 計畫衍生後續設備購置與管理維護費用者，其經費需求及財源籌措方式均未列入規劃評估；2. 未勾稽查證或整合各計畫執行內容，致有工程施工區段重複、計畫實施範圍重疊或欠缺整體性與一致性情形；3. 工程因用地問題遲未開工；4. 規劃與執行內容未能貫連等缺失；在執行方面，核有：1. 未依規定編列配合款預算；2. 執行進度落後；3. 工程施工品質不佳、未依約施作或檢驗；4. 預期計畫目標未達成或設施效能未充分發揮等缺失；在管考作業方面，核有：1. 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會知研考單位列管；2.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未依規定編製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按期辦理執行進度差異分析等缺失，亟待確實檢討改善，俾免財源流失，或因執行績效不佳經予取消補助，造成已投入之人力、物力虛擲。

**(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進：**民國 97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09 億 4,202 萬餘元，依歲入來源別分析，除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稅課收入外，以罰款及賠償收入占歲入總額比例最高，其中又以罰款收入為大宗。按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除基於「寓禁於罰」之目的外，並可增加財政收入，惟查該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情形，核有清理績效欠佳、未登列會計帳處理、未依規定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處分作業程序疏漏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執行（債權）憑證未依規定保管及登記、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經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後未即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對違規行為人科處罰鍰非僅未能發揮「寓禁於罰」功效，且徒耗政府機關稽查管理等人（物）力，亟待研謀改進。

**(四) 施政規劃宜導入風險管理觀念，以降低風險事故發生之可能或減輕災害衝擊造成之損失：**由於自然、人文社會環境之快速變遷，各種不利政府施政之風險日益增加，舉如自然環境異常風險、社會風險與全球化衍生之風險等，所有風險變遷皆可能產生危害、緊急事件與危機，輕者影響施政品質，重者危及政府威信，並將耗費龐大財政資源以修補損失。以自然環境異常風

險為例，屏東縣近來連年飽受颱風、豪雨重創，災情嚴重，政府部門投入大批人力、經費進行災後重建之際，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又重創屏東縣境，損失慘重罕見。爰極端氣候漸成常態，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威脅日益嚴峻，不容小覷，為打造幸福屏東，提昇施政績效，宜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將風險管理觀念導入施政規劃，有效運用財政資源創造永續生活環境，並避免或減少風險事故對財政及人民生命財產之衝擊。

(五) 資本支出保留持續攀高，預算編列執行與管考有待檢討改善：民國 97 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高達 63 億 8,251 萬餘元，占年度預算之比率為 19.75%，較民國 96 年度同項比率 11.56% 增加 8.19 個百分點，其中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高達 58 億 6,319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比率約 68.43%，較民國 96 年度同項比率 51.50% 劇增 16.93 個百分點，資本門預算半數以上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允宜落實管考監督權責，強化管考功能，於年度進行中，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進而促使資本門所列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均能如期如質完成，有效提昇施政效能。

(六) 財政改革仍待加強推動，並研擬具體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健全財政體質，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各項政務推展所需：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政務能否順遂推展，端賴穩健之財政支援方竟全功，一旦財政匱乏，基本施政品質尚難維持，遑論城市競爭能力。該府債務負擔沉重，為改善財政窘況，經推行各項改革措施，惟實施成效不彰，財政困境仍未見改善，下列開源節流方面相關意見，經建請參採辦理：

1.開源方面：(1) 依「地方稅法通則」積極評估研議因地制宜稅目，加速成案開徵，以拓展地方自主財源；(2) 綿密各稅通報聯繫機制，適時釐正課徵資料，有效提昇賦稅捐費稽徵效能，並加強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3) 積極收繳行政罰鍰、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等，強化應收債權催收與管理機制；(4) 通盤檢討現行各項規費項目與收費標準，並研訂新增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落實使用及受益者付費原則；(5) 加強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清查，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規劃運用閒置房地，以增加公產收益；(6) 加強中央補助經費執行效能，以提昇競爭補助款實力，並免因執行績效不佳遭縮減或取消補助；(7) 加強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等科目內應結繳縣庫款項之清理，以利縣庫資金調度。

2.節流方面：(1) 積極參照「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有效提昇施政效能，避免財政資源虛耗；(2) 加強各類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財政負擔與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經費需求；(3) 確實依「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及落實內部審核，以提昇財務效能及杜絕浪費；(4) 覈實審查民間團體

補（捐）助經費申請計畫，杜絕寬濫，並落實追蹤考核機制，俾免有限資源耗用於無益政務推動及社會發展之用途；(5) 善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落實精簡人員政策及勞力替代方案，以減輕用人費支出；(6) 妥適規劃縣屬館場設施委外經營，並積極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以減輕財政負擔；(7) 積極推行集中採購制度，加強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以撙節經費支出；(8) 加強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督促所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以撙節公帑支出；(9) 透過公開市場競爭機制取得最低利率舉借公共債務，並注意市場利率變化，靈活債務管理，以減輕債息負擔；(10) 加強促請各機關學校檢討有無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並宣導善用堪用財物無償讓與網站平台增進財物流通，以期物盡其用，減少公帑支出。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預算編列仍欠覈實，實際短收復未能適時相對控減經費支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財政益加惡化。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76 億 3,8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 億 7,112 萬餘元，約為 14.19%，短收金額及比率創民國 91 年度以來新高（詳附表 1）；本年度歲入短收數中，以稅課收入短收 21 億 7,603 萬餘元居首，財產收入短收 13 億 5,309 萬餘元次之；另按短收比率分析，以財產收入短收 13 億 5,309 萬餘元達 94.74% 居首，規費收入短收 2 億 210 萬餘元達 30.77% 次之，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之各項影響因素，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此外，該府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歲入短收，未能相對控減歲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致歲入歲出相抵分別較預算增加短绌 6 億 2,321 萬餘元及 1 億 3,132 萬餘元；民國 97 年度歲入短收，因獲配中央政府「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專案補助，歲入歲出相抵乃賸餘 4 億 1,274 萬餘元，惟該補助款係中央政府在地方財政重建機制正式運作前，為紓緩縣（市）政府債務壓力與改善其財務結構，於當年度追加預算籌措專款支應，並限定該府支出用途，若排除歲入歲出預（決）算內該相關補助數，歲入歲出決算相抵實際差短 8 億 4,425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數 1 億 7,389 萬餘元增加短绌 6 億 7,035 萬餘元，財務收支未有效控管；本（98）年度歲入依然嚴重短收，惟該府仍未能於年度中適時有效控減經費支出或積極籌劃財源抵補，致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绌 26 億 6,463 萬餘元，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短绌總額由民國 95 年度底 103 億 7,474 萬餘元，擴增至民國 98 年度底 137 億 2,442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32.29%（詳附表 2），財政益加惡化，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嗣後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預算。

附表 1

## 民國 91 年度至 98 年度歲入短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歲入短收居首科目	
			金額	%	按金額排序	按比率排序
91	23,982,099,000.00	21,834,944,024.79	-2,147,154,975.21	8.95	補助及協助收入	財產收入
92	24,100,032,000.00	23,632,949,037.62	-467,082,962.38	1.94	補助及協助收入	財產收入
93	25,078,672,000.00	24,544,385,596.04	-534,286,403.96	2.13	補助及協助收入	財產收入
94	24,612,013,000.00	23,227,574,965.00	-1,384,438,035.00	5.63	稅課收入	財產收入
95	28,537,951,932.00	25,490,007,293.00	-3,047,944,639.00	10.68	稅課收入	財產收入
96	28,591,942,000.00	25,716,293,181.00	-2,875,648,819.00	10.06	稅課收入	規費收入
97	33,405,080,000.00	30,942,028,096.00	-2,463,051,904.00	7.37	稅課收入	財產收入
98	32,209,177,000.00	27,638,049,171.00	-4,571,127,829.00	14.19	稅課收入	財產收入

附表 2

## 民國 95 年度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及總決算審定後短紓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歲入歲出餘紓 預算數（註）	歲入歲出餘紓 決算審定數（註）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總決算審定後 平衡表短紓總額
			金額	%	
95	-880,082,600	-1,503,296,054	-623,213,454	70.81	-10,374,747,496
96	-1,051,280,000	-1,182,609,007	-131,329,007	12.49	-10,578,572,377
97	1,083,106,852	412,749,565	-670,357,287	61.89	-10,579,394,566
98	—	-2,664,635,588	-2,664,635,588	—	-13,724,420,730

註：民國 97 年度歲入歲出餘紓預（決）算數包含「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補助收入 1,467,626,000 元及償還積欠全民健保費支出 210,626,000 元。

## **(二) 開源節流措施及獎懲未覈實推動執行，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低落。**

該府各項施政財源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自主程度偏低，影響縣政推展，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改善財政窘境，其中為增益庫收及撙節支出，分別訂有「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執行結果，在開源方面，核有：1.未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積極檢討研訂發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列管及清理情形欠佳；3.經收各項規費未積極收繳縣庫；4.上級政府補助款已達撥付標準未積極請撥入庫；5.歲入款項懸列代收款或代辦經費專戶，未積極清繳縣庫或遭挪移墊用等情事；在節流方面，核有：1.出差派遣未嚴格管制，其經費支出並未合預算用途或超過規定標準；2.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未經核定，逕行辦理，致實際核定補助經費不足，臨時另覓財源支應；3.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4.電費遲繳遭罰遲付費用等情事，均與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未合。另於獎懲實施方面，按規定獎懲標準，除未依「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辦理致影響收入，及各項欠稅欠費未訂定清理計畫等 2 項須施以懲處外，其餘均為給予獎勵，實際執行情形，該府僅函請所屬機關單位自行填具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執行績效據以辦理獎勵，對於應予禁止並施以懲處之項目並未施以查核，致各機關單位罰鍰管理及清理績效仍未見改善，影響庫收，經函請檢討改進，落實信賞必罰原則，並將各機關單位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列入考核獎懲範圍，以收成效。據復：將檢討改進，並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 **(三) 公共債務持續擴增，財政負擔日益沉重。**

該府財政窘困，長年仰賴舉債以維持政務推展，民國 93 年度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8 億 306 萬餘元，民國 97 年度底擴增至 186 億 3,917 萬餘元，成長幅度達 10.93%，當年度該府雖獲中央政府「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專案補助 14 億 6,762 萬餘元，惟改善成效仍未彰顯，截至民國 98 年度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續攀至 215 億 8,157 萬餘元，較上（97）年度底增加 29 億 4,239 萬餘元，約 15.79%（詳附表 3）；除上揭公共債務外，該府尚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35 億 5,719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 5 億 7,200 萬元，及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8 億元，合計達 275 億 1,076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有關該府財政窘困，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惟財政仍持續惡化，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並長期向各專戶調借資金，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彙整，經併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附表 3

## 民國 93 年度至 98 年度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註）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註）
93	12,611,897,546	4,191,172,179	16,803,069,725
94	13,508,305,377	4,409,934,247	17,918,239,624
95	14,389,309,376	5,881,034,104	20,270,343,480
96	15,400,185,103	5,070,495,096	20,470,680,199
97	15,059,652,308	3,579,527,034	18,639,179,342
98	15,046,886,308	6,534,684,748	21,581,571,056

註：民國 93 至 97 年度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內含保留數分別為 93 年度 1,068,355,562 元、94 年度 115,465,000 元、95 年度 881,304,000 元、96 年度 534,780,000 元及 97 年度 201,438,000 元；98 年度無保留數。

#### （四）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施政效能。

績效管理為現代化政府提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編之「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施政計畫及績效管理內容區分為「策略性先期規劃」、「中程施政計畫作業」、「年度施政計畫及執行作業」、「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績效獎勵作業」等 5 個作業階段，其中，中程施政計畫介於機關長期願景與年度施政計畫間具承轉關鍵位置，後續影響廣及財政收支規劃、預算編列與績效目標及計畫連結緊密度、施政績效評核有效程度等多方層面。該府前於民國 95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96 年度至 99 年度）編審作業注意事項」，預訂於當年 11 月將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審核結果報縣長核定後於民國 96 年據以執行，惟迄本年度仍未核定施行，施政績效管理機制推動進度停滯。該府於中程施政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體系未完成建構情形下，雖按年編有施政計畫，並於年度執行結束提出施政工作成果報告，惟施政計畫未列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其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亦僅於陳述年度內辦理事項或預算執行情形；另該府目前施政績效評核僅見於「屏東縣政府實施績效管理計畫」中實施，適用範圍限於府內單位，且經該府將其定位為簡易之內部人事管理措施，目的用於年度考績甲等人數比例計給、非工程單位行政獎勵及工程單位發給工程績效獎金之參據，致評核結果未能回

饋供以後年度施政策進參考。以上，經函請積極建構中程施政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體系，並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編之「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建置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對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並建請上網公開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以充分揭露施政績效。據復：已著手蒐集資料研訂中程施政計畫；預計於民國 100 年施政計畫導入績效概念。

#### （五）預算執行進度未依規定覈實辦理考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36 億 10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 51.40%，較上（97）年度同項比率 68.43% 減少 17.03 個百分點，主要係上（97）年度應付保留數受「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較晚執行影響異常攀高，本年度比率雖下降，惟資本門預算仍逾半數須累轉以後年度執行，排擠後續年度計畫之推展。經查該府為使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嚴密執行、有效推動，訂有「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進度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4 月修訂為「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冀透過考核獎懲機制之建立，以提昇預算執行成效，實施結果，核未依規定辦理期中考核，致未能於年度進行中針對落後情形者，適時督促檢討原因並研議具體措施，加強追蹤列管改善，以收成效；另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經費轉入數執行情形，該府亦未依規定納入考核範圍，預算執行進度考核仍欠覈實，經函請檢討改善，強化管考功能，俾有效提昇資本門預算執行效率。據復：將檢討改進，並依新修訂「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加強辦理，以收成效。

#### （六）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仍欠嚴謹，財務管理亦待檢討強化。

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

- 1. 帳務處理錯誤；2. 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未依規定列為應收款處理；3. 虛列補助收入決算數；
- 4. 代辦經費誤清理繳庫列為歲入款項；5. 經費列支與預算或法令未合；6. 虛列員工獎勵金費用；
- 7.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尚待列帳處理，未經查證，逕予核定減免等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計有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潮州地政事務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減列實現數 280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1 億 2,528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156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減列業務外費用 18 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減列基金用途 478 萬餘元。另本室調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核有：1. 存款專戶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2. 靜止帳戶久懸未積極清理；3. 過渡性撥款帳戶收支情形未予控管；4. 報府同意存款專戶開戶及核備銷戶之控管作業未盡覈實；
- 5. 未詳予掌控所屬機關學校專戶設置情形等缺失，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按行政院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特訂定「加強財務控

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責由各機關首長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之瞭解，及審計機關查處違失責任案例之認知，促使合規支用預算，以利財務責任之解除，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多未落實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通函各機關學校注意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規定改善辦理，並將檢討改進。

**(七) 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仍屬龐鉅，亟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縣政府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達 32 億 5,874 萬餘元（不含動支災害準備金部分），占預算數約 27.99%，較上（97）年度同項比率 42.73% 減少 14.74 個百分點，主要係上（97）年度應付保留數受「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較晚執行影響異常攀高，本年度比率雖下降，惟仍較前（96）年度同項比率 26.25% 高出 1.74 個百分點。經按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居首，計 24 億 3,147 萬餘元，約占 74.61%；因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需繼續辦理者次之，計 5 億 1,137 萬餘元，約占 15.69%，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亦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經函請嗣後施政計畫與預算允宜妥適規劃評估審慎編列，並於年度執行中加強管制考核，適時檢討督促按預定進度執行，以提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加強管制考核，適時檢討督促按預定進度執行。

**(八)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未覈實辦理績效分析。**

本年度縣政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列有重大計畫計 48 件，截至本年度累計執行數計 20 億 7,722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8,615 萬餘元，約 53.45%，預算執行率偏低，案內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 80% 者計 29 件，占全部件數約 60.42%，比率偏高，其中「城鄉風貌競爭型補助案」及「塭豐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埋設工程（二）」等 2 項迄無執行數，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另除上揭表列重大計畫外，該府尚有其他 1 億元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舉如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預計經費需求總數 18 億 9,324 萬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2,100 萬元，未列入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評核作業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加強管制考核，以提昇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已積極趕辦中，並將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列入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作業。

## （九）山坡地管理暨河川野溪治理及砂石管理情形欠當，執行仍有缺失亟待改善。

臺灣地處西太平洋亞熱帶，降雨集中於夏、秋兩季，且易受颱風侵襲，水患頻仍，復因山坡地形陡峻且地質脆弱，加以人為過度開發利用，導致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頻傳，河川及野溪屢遭土砂淤積，影響排水功能。民國 9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 320 萬元辦理山坡地保護宣導，另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3,910 萬元辦理河川野溪治理、該府自行編列預算 1,693 萬元辦理砂石管理等採購，核有：1.盜採砂石案件未積極處理；2.未適時檢討修正水災資料；3.河堤構造物檢查未普及；4.全縣防洪工程資料及相關位置未列冊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催告，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執行；已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檢討及研修「99 年度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委託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進行檢查及規劃，另水利構造物需立即改善者，將儘速辦理於防汛期前改善完成；囿於轄管河川流域廣闊，人力不足，已請轄區內鄉（鎮、市）公所代為巡查，倘發現損壞，立即通知辦理修護。

## （十）治水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屏東地區嚴重災損，該府上（97）年度接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 2 億 5,323 萬元治水，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林邊鄉 A 幹線抽水站」日常維護保養未落實；2.「東港鎮成功路抽水站興建工程」開工後即因用地取得問題停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3.「羌園村落排水應急工程」逾期完工；4.排水閘門啟用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5.各河川水系及排水系統之堤防預定線圖，未依規定辦理公告；6.上游崩塌原因及處理，亟待相關權責單位研謀加強改善；7.未依上級主管機關督導水利建造物檢查意見改善；8.未依規定辦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轄管各類水門操作管理要點」及「抽水機操作維護手冊」由管理人員確實填載紀錄於每日下班前陳報，並加強維護管理稽核；場址私有地之地主於發放救濟金及拆遷獎勵金後，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地上物拆遷完畢並復工施作；部分地主不同意及反對部分施工項目，已辦理變更設計，於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竣工並驗收合格；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屏東縣東港鎮公所轄管各類水門操作管理要點」俾控管排水閘門開啟；轄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大部分已完成規劃，正編製治理計畫，俟提報經濟部核定後，即可辦理堤防預定線公告事宜；已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利用保育條例、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與維護治理工作，俾減少土石崩塌及漂流木釀災情事，並函請原住民委員會、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及鄉公所加強

巡查；已請相關檢查人員於檢查時拍攝附有時間顯示之照片，並於檢查紀錄簽章，俾作為維修管理期程依據；屬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興建抽水站工程將按期填列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 （十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收受外界捐贈財物之處理，有待檢討加強策進。

1.災後重建進度未如預期：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亟待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該府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4 次工作會報提案討論通過災後重建推動小組組織架構，並區分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 3 方面開始列管重建工作進度，經查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底止，在基礎建設重建方面，列管件數計 420 件，進度落後者計 40 件；在家園重建方面，列管件數計 58 件，進度落後者 1 件；在產業重建方面，列管件數計 32 件，雖管制表均無列示進度落後者，惟該表「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欄間有部分計畫列示進度落後原因情形；另有關溪流淤砂清除情形，截至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計畫疏濬或疏濬中之「林邊溪緊急疏通土石方交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工程使用案（第二期）」、「林邊溪土石捐助莫拉克颱風受災養殖業者回填魚池專案」、「林邊溪箕湖大橋至餉潭大橋疏濬」、「瓦魯斯溪清疏工程」、「來社溪清疏工程」及「力力溪疏濬工程」等 6 案，已完成疏濬數量僅 30 萬方，與計畫疏濬數量 237.792 萬方相距甚遠。以上，經函請督促積極辦理，並注意執行單位填報進度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據復：將積極督促各災後重建工作執行；並促請廠商加速疏濬，期能完成預定疏濬量。

2.接受外界捐款及受贈物資管理運用情形未臻嚴謹：該府因莫拉克風災接受外界捐款及受贈物資，其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 預付支出比率偏高；(2) 預付莫拉克颱風災害集合式住宅淹水住戶慰問金，其救助勘查表未經審核核章，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救助標準；(3) 物資調度作業程序遲未簽請縣長核定實施；(4) 重複開立捐贈物資收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付款項陸續核銷轉正；救助勘查表已補正核章；已研訂「屏東縣政府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簽請縣長核定實施；重複開立捐贈物資收據已函請捐贈人以後者列為申報捐贈支出，並副知國稅局。

#### （十二）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轄管橋梁 634 座（不含長度 6 公尺以下），民國 97 及 98 年度內政部補助 3 億 3,903 萬餘元，並自行編列 1 億 8,500 萬餘元，合計共 5 億 2,403 萬餘元辦理橋梁管理維護及整建，執行情形，核有：1.未建立橋梁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及災害後之檢測與維修程序與相關標準；2.未建構橋梁預警制度；3.未依規定頻率辦理橋梁檢測；4.未針對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或處理意見；5.橋齡 40 年以上之橋梁，護欄混凝土均有剝落、破損及鋼筋裸露，河道堆積垃圾、沉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參考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研訂「橋

梁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及災害後之檢測與維修程序標準」，並於民國 99 年度將橋梁目視檢測作業納入合約，請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檢測評估，預計民國 99 年 6 月完成檢測工作；跨徑超過 150 公尺或特殊類型橋梁，於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先行研議設置預警設施，嗣後視財源逐年增辦；民國 97 年度已進行橋梁普查及目視檢測，民國 99 年度已排定依公路養護手冊規定辦理橋梁檢測；橋齡 40 年以上者，將納入民國 99 橋梁維修補強工程。

**(十三)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執行仍有缺失，亟待改進。**

屏東縣規劃 16 項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計有東港溪流域（潮萬）、高樹鄉、東港溪流域（東港）、萬丹地區（萬丹）、萬丹地區（仙吉）、萬丹地區（烏龍-鹽埔）、里港地區（里港）、里港地區（九如）、里港地區（鹽埔）、麟洛鄉、佳冬鄉、林邊鄉、琉球鄉等 13 項；原核定民間參與有東港溪流域（內埔）1 項，因推動不順利改採政府自辦，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 至 103 年度）；另建設中有屏東市、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項，自民國 92 至 97 年共辦理 19 件採購，決標金額 22 億 5,570 萬餘元，經稽察結果，核有：1.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國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及第四標等 2 件工程未依規定辦理材料取樣試驗；2. 恒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期程為民國 94 年度至 99 年度，預定民國 97 年度止應完成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 1,500 戶，迄今尚未完成，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績效欠佳；3. 屏東市地區民國 96 年度起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迄今尚未開徵使用費；4.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國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及第四標等 2 件工程，部分明挖施工後之臨時 AC 鋪面與原路面接合處有下陷、突出不平整及厚度不均等情形；5.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六塊厝污水處理場之建築物及其污水處理設備未辦理財產登帳並製作財產卡列管；6. 部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列入「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予以管制分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材料取樣未依規定辦理，已分別扣除廠商施工費用及監造酬金；為改善恆春鎮之污水下水道工程進度，經辦理發包後，已委由該公所執行履約工作；另開徵使用費之徵收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當參考其他縣（市）開辦情形審酌辦理；未依規定施工部分，已扣罰廠商施工費用，並要求監造單位加強監造作業；財產未列帳部分已依規定簽辦處理；重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將落實評核管制。

**(十四) 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截至本年度止，補助該府 3 億 309 萬餘元（93 至 98 年統籌分配一般性基礎設施 1 億 56 萬餘元、95 至 98 年易淹水特別預算 1 億 5,910 萬元、98 年振興經濟特別預算 4,342 萬餘元）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通盤檢討縣轄內集水分區及

排水系統之迴歸分析，適時調整暴雨逕流量或颱風雨流量，並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以減輕水患威脅及居民財產之損失；2.清疏單價高低落差大；3.部分已完工之雨水下水道工程，未依規定登錄建檔保管；4.權責單位未依限通報下水道系統檢查維護情形；5.未於汛期前完成下水道系統檢查及清疏作業；6.業者未依限提報暫掛纜線檢視表，管理機關未進行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 月頒布「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手冊及經濟部水利署「台灣地區雨量測站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分析」修正附雨強度並調整暴雨逕流量或颱風雨流量；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撰「營建物價」覈實審核預算單價；完工下水道工程已建檔保管；已製作屏東縣各鄉（鎮、市）提報「下水道設施檢查及維護成果」管控表，俾瞭解公所提報情形並視情況催告，以達確實檢查及維護下水道設施目的；另函請各公所提報清淤需求，爾後加強通報列管；加強督導各公所確實依「屏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抽查。

#### （十五）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4 年度核定補助該府 800 萬元，辦理屏東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並於民國 95 至 98 年度核定工程總經費 4 億 3,247 萬餘元，辦理「屏東縣 95 年度示範路段寬頻管道工程」等 8 項工程，建置完成屏東市、恆春鎮地區管道長度約 101.347 公里，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4 年度屏東縣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報告未切實審核；2. 民國 95 年度至 98 年度寬頻管道工程未審慎辦理前置作業；3. 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且建置完成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4. 未積極研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及相關表格文件；5. 未依規定辦理寬頻管道租用管理工作，亦未檢視或查驗管線佈纜情形；6. 財產未依規定列帳管理；7. 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落實督導考核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整體規劃報告係整合各管線單位之需求，研擬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函請補助辦理，經執行後再檢討以原設計路段進行擴充，俾增加管線及固網業者進駐意願，惟內政部補助經費不如預期，爾後將配合中央寬頻管道政策檢討改善，並積極協調轄內相關管線事業機關儘速佈纜，俾提高使用效能；另參照其他縣市作法，研擬寬頻管道管理規定，及儘速依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於執行期間督導考核屏東市及恆春鎮公所執行情形，製作相關紀錄供後續追蹤列管，且函請恆春鎮公所督促固網業者儘速進駐佈纜。

#### （十六）「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核有多項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該府公共建設經費計 22 億 5,600 萬元（分列縣政府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當年度應付保留數達 21 億 2,530 萬餘元轉入本年度繼續處理，執行結果：1. 在規劃作業方面，核有內部橫向聯繫不足，致同一施工區段產業

道路改善工程分由不同計畫辦理，資源未有效整合運用，其中委託枋寮鄉公所辦理之「大庄村道路改善工程」，因受該府於同一施工區段辦理之「東海生產區大庄溝前段分流至中華大排工程」影響，遲未能施作，該排水工程並因評估規劃未盡覈實，肇致工程進行反覆受阻，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取消補助結案，養殖漁業生產區淹水問題仍懸而未決；2.在預算執行方面，核有工程因用地取得問題而延遲開工，或因受其他工程影響致工進受阻等情事，執行進度落後；3.在施工管理方面，核有工程施工品質不良，或未依契約施作、或未依約定頻率辦理相關檢（試）驗，或監造不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落實橫向業務聯繫，並將持續列管督促趕辦進度；有關規劃設計、施作、監造等缺失，已予改善或依約扣罰。

**（十七）枋寮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枋寮漁港屬二等漁港，該府為其地方主管機關，該漁港在各期漁港建設方案下興建之相關設施，包括：1.枋寮區漁會為提供漁民直接販賣漁貨之場所，經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前省漁業局）民國 84 年 6 月核定補助 550 萬元，連同該府配合款 200 萬元，合計 750 萬元興建枋寮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啟用後因人潮不再而關閉，民國 9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補助 134 萬餘元辦理改建，依舊無法凝聚人潮，該署民國 94 年再補助 86 萬元辦理活化改造，惟成效不彰；2.該漁會為調節產量、解決生產過剩及開拓多元化通路，經前省漁業局民國 84 年 7 月核定補助計 915 萬餘元興建魚貨包裝處理廠及購置設備；3.為營造兼具現代化與地方特色之休閒漁港環境，經漁業署民國 92 年核定補助 1,316 萬餘元，連同該府配合款 69 萬餘元，合計 1,385 萬餘元興建 16 間供漁民使用之漁具倉庫；4.為發展觀光休閒漁業，再經漁業署民國 96 年核定補助 500 萬元，連同該府配合款 250 萬元，合計 750 萬元興建「枋寮漁港休閒碼頭堤岸木棧道延伸工程」，該工程包括商店 2 間及大型攤位區 1 處。上揭計畫執行及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能本於補助機關立場，持續追蹤補助款運用成效並有效輔導，致完工後設施未能發揮原興建功能；2.未確實審查計畫可行性即補助興建漁港商店及攤位區，致興建完成後使用效率偏低，復未能追蹤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任由設施堆置雜物；3.補助興建設施，未督促及適時協助漁會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等缺失，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彙整，經併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各期漁港建設計畫（方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

**（十八）預付費用待清理數大幅增加，亟待加強清結。**

本年度縣政府單位決算列「預付費用」科目餘額為 33 億 2,908 萬餘元，與上（97）年度原列決算數 7 億 9,239 萬餘元相較，大幅增加 25 億 3,668 萬餘元，約 320.13%，主要係莫拉克颱風

災害相關支出、工作所得補助及用地徵收補償費等款項，其中除 2 億 1,053 萬餘元屬墊付款，尚待編列預算轉正外，其餘 31 億 1,854 萬餘元則屬預算或代收代付經費預支款項，經依會計報告預付費用明細表所列預定收回時間分析，內有已屆預定收回時間仍未辦理轉正者計 14 億 6,799 萬餘元，占總數約 47.07%，尚有未註明預定收回時間者計 7 億 8,315 萬餘元，占總數 25.11%；上揭已屆預定收回時間仍未辦理轉正者，其中逾 1 年仍未清理結案數計 1,437 萬餘元，經函請依規定加強清理。據復：已研擬相關措施清理。

#### （十九）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審核機制有欠嚴謹，實施成效未盡理想。

該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 億 5,987 萬餘元，主要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業務，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及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業務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該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及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業務，核有：(1) 已委託身心障礙機構托育另再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費用；(2)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逾規定限額；(3) 同時申請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與居家服務，未扣除住院期間之服務時數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收回溢領之看護補助及扣除住院期間之服務時數，並將加強內部審核。

**2.老人免費乘車福利方案業務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善：**該基金本年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老人免費乘車福利方案業務，核有：(1) 未建立稽核機制查證有無停止使用敬老乘車證情形；(2) 未有效控管敬老乘車證核發情形；(3) 空白敬老乘車證未列管繳回情形；(4) 未依實施計畫擇派人員稽核瞭解老人搭乘情形；(5) 預期效益與實際執行結果落差甚大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將辦理相關稽核措施及落實空白票證控管，並向鄉鎮市公所說明業務辦理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3.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家數偏低，評鑑丙、丁等或未立案機構未處以罰鍰並輔導限期改善或未移送強制執行：**老人福利機構係宏揚老人福利服務之重要核心，亦為福利服務輸送之重要據點，如何促進機構服務功能，樹立專業品質，進而協助老人安養機構依規定辦理立案，俾使民眾安心託顧，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為目前政府重要社會福利政策。經查屏東縣本年度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52 家，該府僅評鑑 17 家，約占總數 32.69%，比例偏低；又本年度評鑑結果，計有 3 家丙等及 1 家丁等，該府遲未處以罰鍰並輔導限期改善；另未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該府雖已處以罰鍰，惟對於逾期未繳納之機構，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加強輔導立案，以彰顯政府老人福利政策推動。據復：民國 99 年度預定評鑑 26 家，並已擬定機構輔導計畫；民

國 98 年度評鑑丙等及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已處以罰鍰；另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將依相關程序進行催討及移送強制執行。

**4.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執行成效欠佳：**該基金本年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委外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送餐服務，執行結果，實支數僅 8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計數 210 萬元約 3.90 %，比率偏低，又預估服務人數為 198 人、7,955 人次，執行結果，實際僅 89 人、2,056 人次，且原住民鄉及恆春地區尚未辦理是項服務；另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執行結果，實支數僅 1,690 元，占預算數 30 萬元亦僅 0.56%。綜上，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加強推動，以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績效。據復：縣內幅員狹長，願意投入送餐服務單位有限，導致民國 98 年 9 月中始完成勞務採購程序，影響後續服務提供及執行，將配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長照服務內容，以提供就近性服務資源。

#### **(二十) 部分基金業務計畫未積極推動執行，未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1.公共藝術基金未積極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推廣及維護等計畫：**該府為美化縣內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經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屏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嗣於民國 97 年 4 月訂定「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本年度起設置公共藝術基金推動相關業務，全年度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1,0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740 元，占可用預算數僅約 0.09%，全為一般行政管理支出，該基金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2 項業務計畫，悉數未辦理，執行效率低落，經函請注意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檢討改善，並督促確依「屏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積極辦理。據復：將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加速辦理。

**2.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列管未合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迄未改善：**該基金設置目的係為保障縣內公共建築物設備與設施供行動不便者之正常使用、運作及維護，促進民眾對行動不便者空間與環境之重視，本年度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3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僅約 7.80%，原預計補助該府列管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前建築完成領有使用執照且無障礙設施設備不合格之 19 處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執行結果，迄未辦理，執行效率低落，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民國 99 年度完成改善。

(二十一) 對所轄鄉（鎮、市）自治事項，尚待加強指導監督。

**1.萬丹鄉公所興建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案未確實審查即予轉報交通部申請補助，對於該停車場營運亦督導不周：**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為提供縣立萬丹游泳池舉辦大型比賽及民眾前往萬丹鄉公園休憩遊樂之停車場所，投入經費 1 億 3,314 萬餘元興建地下停車場，核有：(1) 未嚴謹規劃評估，僅以一紙「交通部 89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即函報申請補助；(2) 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亦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多項設備損壞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府復未善盡指導監督職責。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公告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68 期）。

**2.長久漠視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情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為解決鎮內商業區之中正路等道路停車問題，於都市計畫「停一」停車場用地興建地下一層及地上四層樓之停車場，投入經費 8,845 萬餘元，核有：(1) 停車場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復對停車需求評估過度樂觀，導致停車場使用效能不彰；(2) 執行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限定特定月租車輛停放，且未能妥適管理停放車輛，復未依法對附近道路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核有怠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職責。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公告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90 期）。

**3.鄉鎮市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情形尚待加強輔導管理：**隨著時代進步，國人對「身後事」漸趨接受往生後遺體火化及骨灰存放於納骨塔方式。近年來中央積極補助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納骨塔興建設置與改善工程，俾改善舊有公墓密埋疊葬或濫葬情事，屏東縣執行情形，核有：(1) 擴增興設骨灰骸存放容量，惟使用率低落：民國 98 年度止，屏東縣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計有 14 鄉鎮市 19 處，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布民國 97 年度 25 個縣市主要內政統計指標排序，其中「骨灰（骸）存放設施最大容量」指標一項，各縣市較民國 96 年度平均增加 3.36%，屏東縣增加 5.16%，較平均增幅為高，且「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為 31.36% 排名第 13，屏東縣地方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量充足，該府允宜積極輔導地方有限資源之運用與整合，避免不當或過度投資，兼顧興設及管理財政負擔，提昇財務使用效益；(2) 未積極研訂相關法令以供遵循：「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該

條文已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惟該府甫於民國 98 年 10 月召開「屏東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會議」，未能本於權責積極研訂，致縣轄 7 鄉鎮 10 處以公共造產基金型式經營者無以遵循，經函請屏東縣政府本監督機關權責輔助導正改善，並適法研處。據復：將依地域性需求積極輔導各公所，俾免不當或過度興建及投資開發；儘速研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3 項，其中：(一)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二) 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收支復未有效控管；(三) 歲出經費保留數持續攀高，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四) 開源節流措施未落實執行並確實辦理獎懲；(五) 債務負擔沉重，財政困境亟待籌謀改善；(六)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七) 預算執行成效考核仍未落實；(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規劃及執行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九)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仍待加強執行，以達整體治理績效；(十)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推動，以提昇生活品質；(十一)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缺失仍多，允宜加強改善；(十二) 預付及墊借款項久懸，亟待加強清理；(十三)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財務及各項業務推動，仍欠健全嚴謹；(十四) 各校財務（物）管理未盡完備，尚待督導改進；(十五) 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品質管理仍欠落實，有待加強監督改善等 1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三)、(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戊篇附錄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 中央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未確實執行，允宜檢討改善；(二) 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採購過程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三) 國定古蹟恆春古城修復工程執行效率仍待加強，允宜積極整合加速完成；(四) 营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公有土資場興建計畫之執行仍多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五) 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之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進；(六) 营建物價調整補貼款辦理作業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進；(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允宜檢討改進；(八)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逾期久未償還，允宜督促積極催收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其餘 32 個鄉、鎮戶政事務所預算編列於屏東縣政府預算內），主要職掌屏東市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核發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訂、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萬餘元，合計 1,2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3 萬餘元 (60.19%)，較預算短收 504 萬餘元 (39.81%)，主要係因莫拉克颱風災區依「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自 98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8 日止，免徵各項戶籍申請規費，及因經濟不景氣、少子化影響，申請戶籍謄本、辦理印鑑登記案件減少，致規費收入不如預期。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萬餘元，合計 6,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998 萬餘元 (94.39%)，預算賸餘 356 萬餘元 (5.6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地政事務所計 6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已執行完成者 3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恆春地政事務所辦理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5,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0 萬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2,251 萬餘元 (48.57%)，應收保留數 40 萬元 (0.16%)，係應收未收規費，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2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932 萬餘元 (51.27%)，主要係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減少，規費收入短收所致。

2.歲出預算數 3 億 3,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268 萬餘元（93.78%），應付保留數 38 萬元（0.1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3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36 萬餘元（6.11%），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 萬餘元（100.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歲入預算仍未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尚待檢討改進。

屏東、潮州、東港、里港、枋寮、恆春等 6 個地政事務所 98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規費收入」科目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率分別為 55.20%、46.89%、54.69%、56.44%、48.53%、37.02%，其中屏東、東港、里港等 3 個地政事務所逾半數未收起。本年度短收數較 97 年度、96 年度均大幅增加，顯示預算之估列有欠覈實，經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確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規定：「管有歲入之機關應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自然增加趨勢及其他經核定之收入，核實編製歲入概算。……」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詳實編列。據復：嗣後依歷年實收狀況編列。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規費收入未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另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仍未依規定辦理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該局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恆春、霧台等消防分隊及墾丁救生（護）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9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75 萬餘元，合計 8,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46 萬餘元（86.62%），應收保留數 1,150 萬餘元（14.34%），係違

反消防法罰鍰部分尚未收繳，及各項工程款補助單位依實際進度核算配合款或補助款，尚未撥款，仍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7 萬餘元 (0.9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 萬餘元 (4.49%)；減免數 339 萬餘元 (16.06%)，係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註銷減免；應收保留數 1,677 萬餘元 (79.4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繳納，仍須續予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0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61 萬餘元，追減預算 45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13 萬餘元，合計 7 億 1,3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2 萬餘元，係減列預繳以後年度電費、觀摩活動補助款及業務費，審定實現數 6 億 2,785 萬餘元 (88.02%)，應付保留數 7,092 萬餘元 (9.9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8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52 萬餘元 (2.0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7 萬餘元 (39.87%)；減免數 73 萬餘元 (2.93%)，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31 萬餘元 (57.20%)，係恆春、霧台等消防分隊及墾丁救生（護）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處理。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消防罰鍰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改善。

本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科目預算數 2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決算合計數 409 萬餘元，實現數 99 萬餘元，收繳率僅 24.30%，查最近 5 年決算收入實現數占其決算合計數分別為 98 年度 24.30%、97 年度 26.21%、96 年度 24.48%、95 年度 24.72%、94 年度 20.67%，均未達 30%，受處分人多為公司行號、休閒農場、渡假村、大飯店，亦不乏機關學校等，消防罰鍰連年收繳成效欠佳，核定之罰鍰未依限繳納，處分書形同具文；另以前年度部分（93 至 97 年度）轉入數總計 2,11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94 萬餘元，占轉入數 4.49%，又 93 年度註銷數 339 萬餘元占當年度轉入數高達 95.41%，比率甚高，保留下年度繼續清理數占其轉入數分別為 94 年度 95.70%、95 年度 94.50%、96 年度 99.28%、97 年度 90.93%，應收罰鍰之催收清理工作仍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積極辦理催繳。

## **2.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允宜審酌財政狀況汰舊換新。**

該局經營消防車輛如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吉普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等計有 86 輛，其中已逾耐用年限且逾 5 年以上之消防車輛計 29 輛，占車輛總數約 33.72%，另已逾耐用年限之消防裝備占其總數比率亦有偏高情事，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經函請審酌財政狀況汰舊換新並充實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以因應各項災害搶救所需，並提昇消防救災功能，保障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據復：逐步更新消防車輛及設備。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消防罰鍰收繳率偏低，應收罰鍰催收尚欠積極，有待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

##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該局下設潮州、東港、恆春 3 個分局，主要職掌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及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及欠稅清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民國 97 年度員工考績獎金因組織修編尚未核定，及增設電梯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2 億 9,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6,641 萬餘元 (71.44%)，應收保留數 2 億 3,630 萬餘元 (5.51%)，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2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8,941 萬餘元 (23.05%)，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 億 5,0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 萬餘元 (19.08%)；減免數 9,481 萬餘元 (9.03%)，主要係會計報告與查徵年報不符，經濟查應以查徵年報為主而辦理註銷，及逾 5 年核課期間應徵之稅捐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7 億 5,512 萬餘元 (71.89%)，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及尚未收繳之罰鍰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2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0 萬元，追減預算 200 萬元，合計 2 億 8,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64 萬餘元 (88.13%)，應付保留數 1,198 萬餘元 (4.2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0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49 萬餘元 (7.6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 (98.97%)；減免數 4,000 元 (1.03%)。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稅課收入近 3 年度短收數及短收率偏高，亟待檢討覈實編列。

該局「稅課收入」科目 96 至 98 年度預算數分別編列 48 億 2,750 萬元、45 億 7,626 萬餘元、41 億 9,178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36 億 1,623 萬餘元、32 億 7,135 萬餘元、31 億 8,673 萬餘元，短收率分別為 25.09%、28.51%、23.98%，近 3 個年度短收數均在 10 億元以上，且短收率均高於 20%，預算編列核有高估情形，經函請檢討確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據復：於籌編以後年度歲入預算時，確實審顧經濟變動等各項可能影響之因素，衡酌可能收納情況估列。

#### 2. 稅課資料仍未適時通報釐正課稅，有待積極改善。

該局 98 年度賦稅稽徵作業，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各稅間相關課徵資料未及時登錄、或未通報運用、或登錄錯誤，致未能適時釐正資料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如：(1) 房屋稅課徵住家用或非住非營稅率，仍有營業人設籍；(2) 房屋稅課徵營業減半稅率，惟非獨資經營且其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房屋稅減免原因不符法令規定；(3) 建物課徵非住家用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或已遷出縣籍，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4) 同一納稅義務人其持有應按相對稅率課地價稅之土地面積與其持有房屋 1 樓面積顯不相當者，核有漏課徵地價稅情事；(5) 經監理單位逕行註吊銷牌照或已送達使用牌照稅欠稅、違章案件管制之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6) 身心障礙者或車主已遷出縣籍或死亡、後續鑑定日期逾有效期限應註銷資格者、免稅車輛車主身分證字號重複，仍予減免使用牌照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規定更正改課及注意通報辦理釐正，並補徵房屋稅 41 萬餘元、地價稅 91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及罰鍰 1,557 萬餘元。

#### 3. 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欠稅清理尚須加強辦理。

該局 98 年度各稅及罰鍰案件開徵數 74 萬餘件，金額 48 億 2,81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數計 68 萬餘件，金額 44 億 1,099 萬餘元，徵起率為 91.36%，較 96、97 年度同項比率 84.56

%、88.26%略有增加；以前年度舊欠本年度清理數 8 億 2,344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應清理數 13 億 5,058 萬餘元之比率為 60.97%，與 96、97 年度同項比率 49.76%、61.20%，互有增減。又截至本年度止，各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總件數 18 萬餘件，總金額 12 億 3,762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 5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29.03%，金額 2 億 9,605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金額 23.92%；以前年度 13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70.97%，金額 9 億 4,157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金額 76.08%，未徵起件數及金額龐鉅，經函請賡續加強稽徵，並積極與行政執行處溝通儘速執行，落實執行欠稅專案清理計畫催繳，以提高合法送達之成效。據復：依「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加強各稅催繳取證工作評比計畫」及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賡續辦理；對各稅於大批催繳前先與戶政檔案先行勾稽，隨即釐正稅籍資料避免送達不合法情形；對習慣性欠稅與鉅額案件，均於開徵時，先查得最新戶籍資料，以雙掛號郵寄繳款書，優先辦理催繳取證作業，以提高效率並減少資源浪費。

#### 4. 執行（債權）憑證之移送執行仍欠積極。

本年度執行（債權）憑證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之件數 2 萬餘件，金額 1 億 6,915 萬餘元，占該年度執行（債權）憑證總件數與金額比率分別為 17.54%、20.74%，與 96、97 年度同項件數比率 10.08%、19.69%；金額比率 10.74%、20.19%相較呈增加趨勢，又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件數 9 萬餘件，金額 6 億 1,053 萬餘元，占該年度執行（債權）憑證總件數與金額比率分別 77.43%、74.87%，與 96、97 年度同項比率 83.18%、85.60% 及 76.06%、76.03% 相較，尚無顯著減少，而執行憑證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數又逐年增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無實益，經函請加強取具欠稅人財產、所得等資料及時處理並移送執行。據復：賡續取得中華郵政公司及各銀行之存款資料，每季更新資料庫，充分蒐集欠稅人之所有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以提昇稽徵績效；對於有新增可供執行各類財產之案件，始予再行移送執行，以確保再移送案件品質，及節省稽徵成本；對於公務人員欠稅案件清冊，專案移送行政執行處優先執行。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稅捐稽徵資料未適時通報釐正課稅，亟待加強改善；2. 欠稅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改善；3. 稅課收入近 3 年度短收率呈增加趨勢，允宜覈實編列；4. 執行（債權）憑證之執行再移送撤退案件、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數偏高，財產資訊查詢應加強辦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3.、4.」，通知再檢討改善。

##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1 個機關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內），主要職掌推展全民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備、提昇運動水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5 萬餘元 (46.35%)，較預算短收 295 萬餘元 (53.6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6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3 萬餘元，合計 2,28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2 萬餘元 (98.03%)，預算賸餘 44 萬餘元 (1.9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縣立萬丹游泳池管理維護，有待改善。

屏東縣政府為承辦民國 85 年臺灣區運動會，向當時臺灣省教育廳（現改隸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補助興（修）建體育場所經費，案經該廳同意補助 6,000 萬元於萬丹鄉運動公園內興建游泳池，其經費不足未予施設部分，該府另向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以「屏東縣萬丹游泳池運動公園綠地系統改善與夜間照明美化計劃工程」名稱申請補助辦理，預計總經費 3,300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款 2,500 萬元、縣配合款 800 萬元），執行結果，各該工程分別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 4 月驗收合格，結算金額共計 8,148 萬餘元，原點交萬丹鄉公所代管，嗣民國 93 年 12 月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點收該游泳池管理迄今，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建物產權未辦理登記，財物未列帳管理及實施盤點；2.財物設施未妥善管理，水塔雜草叢生、窗戶玻璃及遮陽網破損、水底自動吸塵器及監視系統等設備損壞故障未處理或檢修；3.未取得水權登記，長期違法抽取使用地下水；4.未遵循「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公告標示、配置足額救生員、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屏東縣政府核備後實施；5.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頻率或檢測結果未合「營業衛生基準」，且現場所備急救箱之急救用品核有逾有效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辦理建物產權登記並將財物補登帳管理；已辦理水權登記；已依規定改善公告標示、爭取預算增置救生員，並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已依規定辦理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並換新添購急救用品。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運動公園管理維護，有待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動物藥品製造供銷管理抽驗、畜牧公害之調查、畜牧廢水之檢驗及其他有關獸醫管理與指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6 萬元，追減預算 7 萬元，合計 1,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276 萬餘元 (97.18%)，應收保留數 39 萬餘元 (2.99%)，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應收未收規費，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萬餘元 (0.17%)，主要係畜牧廢水檢驗案件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9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2 萬餘元，合計 5,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49 萬餘元 (97.36%)，預算賸餘 155 萬餘元 (2.64%)，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 玖、衛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縣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環境衛生、醫藥政管理、護理助產、婦幼衛生、國民健康、衛生檢驗、食品管理、肉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及結核病、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三地門鄉德文及賽嘉兩村衛生室重建工程尚未完工，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8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82 萬餘元，合計 6,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86 萬餘元 (91.72%)，應收保留數 698 萬餘元 (10.36%)，係處分案件部分未依限繳交罰鍰，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8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0 萬餘元 (2.08%)，主要係違反藥師法裁罰案件增加，致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 萬餘元 (51.65%)；減免數 9 萬餘元 (4.69%)，主要係依決算法第 7 條屆滿 5 年未實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1 萬餘元 (43.66%)，係尚未收繳之罰鍰收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7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69 萬餘元，追減預算 62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合計 6 億 7,0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006 萬餘元 (92.50%)，應付保留數 1,127 萬餘元 (1.6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1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02 萬餘元 (5.82%)，主要係業務費及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萬餘元 (30.60%)，應付保留數 104 萬餘元 (69.40%)，主要係三地門鄉德文及賽嘉兩村衛生室重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及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2 個單位（均屬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及材料採購計畫等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實施結果，尚能按計畫執行。

###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18 萬餘元，係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虛列應付員工獎勵金；審定賸餘 7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91 萬餘元，約 27.47%，主要係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刪），轉列業務外費用，致本期賸餘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有待加強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補助該局辦理長期照護計畫，補助經費計 386 萬餘元，並納入預算，執行結果，實支數 111 萬餘元，比率 28.87%；另該署委託該局辦理 98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經費計 1,052 萬餘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惟因宣導不足、自付額高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及長期照護資源分布不均等因素，98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實支數 299 萬餘元，比率亦僅 28.42%，執行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更積極執行，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補助計畫規劃及內部協商機制尚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另各基金收支及出納管理尚待加強督促改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職掌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管理、廢棄物管理規劃、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環境檢驗分析、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委託公營機構操作焚化廠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費暨焚化廠回饋金等經費尚未支付，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購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車輛、機具等設備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3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55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77 萬餘元，合計 5 億 1,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162 萬餘元 (81.67%)，應收保

留數 6,360 萬餘元（12.32%），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52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102 萬餘元（6.0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及廢棄物清理數量減少，規費收入較預計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24 萬餘元（23.85%）；減免數 1,828 萬餘元（6.6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支用情形核撥，結餘款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9,010 萬餘元（69.47%），主要係新園鄉赤山巖汞汙泥後續委託固化處理計畫尚未辦理及屏東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興建計畫尚未發包，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辦理。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3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887 萬餘元，追減預算 83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9 萬餘元，合計 5 億 6,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476 萬餘元（68.14%），應付保留數 1 億 4,509 萬餘元（25.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9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80 萬餘元（6.16%），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38 萬餘元（36.05%）；減免數 3,213 萬餘元（7.97%），主要係下淡水溪鐵橋溼地公園整治重整計畫、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費、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監督操作管理技術服務費及屏南屏北地區垃圾轉運站委託操作營運費，按實際處理數量結算，賸餘款已無須支用予以減免；應付保留數 2 億 2,573 萬餘元（55.98%），主要係新園鄉赤山巖汞汙泥後續處理計畫清運作業、「高高屏地區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示範計畫—應用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汙泥消化系統」計畫、無人飛機載具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特別收入基金）1 個單位，本基金於 94 年 10 月 5 日成立，並將原「屏東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納入繼續辦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依合約進度尚未完成、或因計畫變更進度落後、或因受補助公所未檢具資料請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478 萬餘元，係尚未發生應付債務之各項費用；審定賸餘 2,6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3,419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空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提交焚化廠可處理廢棄物數量未達保證交付噸數，允宜籌謀對策因應。**

依據「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約定，屏北、屏南垃圾轉運站啟用後，每年運交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崁頂垃圾焚化廠，若未能依約交付保證噸數，則須歸償受託操作機構。近年來，各級政府全力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政策，垃圾清運量勢將逐漸減少，衝擊未來提交焚化廠可處理廢棄物數量，97 年及 98 年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進廠量已連續低於交付保證噸數，經函請積極籌謀相關對策妥處因應。據復：將與廠商就調降保證量協商修約。

#### **(二)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興建計畫延宕，影響施政效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3 年間核定補助 2,280 萬餘元，預計於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內設置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執行結果，因事前未審慎評估規劃適當設廠地點及考量後續經營管理能力，於 96 年 7 月 13 日遭該署取消補助。復經該局重新修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興建計畫，經該署 97 年 5 月 16 日核定補助 1,635 萬餘元，並同意修正計畫，增加工程經費至 2,922 萬餘元，經查截至 98 年底止仍於規劃設計階段，廠房實體興建部分未見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99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計 99 年 9 月 5 日完工。

#### **(三) 水汙泥廢棄物清理進度遲緩，允宜積極研處。**

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遭違法棄置水汙泥廢棄物，經追溯產製品源頭，係由「臺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依廢棄物清理法應負清理責任一案，查本案自民國 85 年間運泰公司在赤山巖非法棄置含水汙泥廢棄物達 8,238 公噸迄今逾 13 年，仍在協商中，執行進度緩慢，未積極清理，亦未研議有效策略，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及施政績效，經函請查明處理並妥謀善策積極研處。據復：將研謀對策儘速協商完成清理工作。

#### **(四) 部分鄉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仍待積極推動。**

該局 98 年度辦理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實支數 1,918 萬餘元，預訂資源回收率為 25%、垃圾回收率 35%。執行結果，資源回收率僅 23.60%，垃圾回收率僅 30.51%。資源回收率除屏東市、麟洛、九如、里港、竹田、新埤、琉球、三地門、牡丹鄉等 9 個鄉市已達預計目標，餘 24 個鄉鎮皆未達預計目標；垃圾回收率除屏東市、九如、里港、萬巒、竹田、新埤、琉球、車城、三地門等 9 個鄉市已達預計目標，餘 24 個鄉鎮皆未達預計目標，經函請檢討督導改善，以達成政策目標。據復：將加強執行以達政策目標。

## **(五)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允宜改善。**

該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98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辦理「屏南工業區污染巡稽查及減量輔導計畫」、「屏東縣養豬戶臭味輔導改善及稽查計畫」、「屏東縣工業區污染指紋資料庫建置及減量評鑑計畫」、「屏南工業區環境背景調查計畫」、「屏東縣養豬戶臭味採樣及稽查計畫」、「屏東縣執行新購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計畫委辦工作計畫」、「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等計畫，超支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計 1,630 萬餘元，以併決算處理，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 7,990 萬餘元之 20.40%。該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未覈實編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部分鄉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仍有待積極推動；（二）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允宜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保留金額龐鉅；（二）未劃分回饋金權利義務，影響政府施政信譽；（三）廚餘堆肥廠處理量偏低，產能仍未充分發揮；（四）委辦計畫宜審慎評估自辦可行性，以發揮財務效益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設屏東、里港、潮州、內埔、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主要職掌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尚未奉核定，預付民國 97 年度考績（成）獎金及考績獎金差額部分尚未辦理轉正，及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屏東縣（鄉）道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7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972 萬餘元，合計 5 億 3,7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981 萬餘元(55.83%)，應收保留數 1 億 411 萬餘元(19.38%

%），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及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屏東縣（鄉）道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工程等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9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311 萬餘元（24.79%），主要係罰鍰收入預算高估，及警力投入莫拉克風災救災復建工作，致收入未如預期。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8 萬餘元（55.46%）；減免數 189 萬餘元（4.02%），主要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應收保留數 1,912 萬餘元（40.52%），主要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採購案補助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9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3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9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48 萬餘元，合計 28 億 7,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3,789 萬餘元（88.39%），應付保留數 3 億 622 萬餘元（10.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4,4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86 萬餘元（0.94%），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24 萬餘元（63.65%）；減免數 256 萬餘元（3.06%），主要係財物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784 萬餘元（33.29%），主要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罰鍰收入預算仍未覈實編列。

該局歲入預算「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科目民國 96 至 98 年度預算數分別編列 4 億 403 萬元、4 億 303 萬元、3 億 8,30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9,061 萬餘元、2 億 4,952 萬餘元、2 億 7,205 萬餘元，短收率分別為 28.07%、38.09%、28.97%，近 3 個年度短收數均在 1 億元以上，且比率均高於 20%，核有高估編列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並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據復：將注意改善並覈實編列。

#### 2. 資本支出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率有待提昇。

該局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8,543 萬餘元（不含動支災害準備金部分），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達 1 億 2,511 萬餘元，占預算數約 67.47%，較上（97）年度同項比率 56.22%增加 11.25 個百分點，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屏東縣（鄉）道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工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等因工程規劃設計中、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而予以保留；另屏東分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前置作業案 500 萬元，因興建位置及建

築經費尚未確定，簽請專案保留。鉅額保留經費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經函請嗣後施政計畫與預算，宜事先評估審慎編列，並切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所列 7 項原則，先行辦理相關籌劃作業，而於年度中加強監督管制考核，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促使依照預定進度辦理，以提昇預算執行率及施政效能。據復：因招標作業及受莫拉克風災影響，致工期延誤，現已完工報請複驗及核銷中。

### **3.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移送裁決作業，允應督促改善並加強督導考核。**

該局本年度交通違規案件計 27 萬餘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2) 擘停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應到案日期逾法定期限比率偏高；(3) 擘停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4) 交通違規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5) 交通違規案件移送監理單位缺漏異常；(6) 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使用完畢未依規定繳回，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暨督導考核計畫檢討改善，以提昇舉發作業品質。據復：已函請各分局清查並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暨督導考核計畫檢討改善，及辦理 11 梯次交通法規研習，以減少錯誤機率，維護民眾權益。

### **4.治安監錄系統建置及維護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路口監視系統建置項目編列預算 1,500 萬元，另內政部以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該局 6,150 萬元辦理「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執行情形，依民國 98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 20 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在「治安防治專案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項目」，經內政部考評為 70.5 分，受考核 17 縣市名列第 17 名；對於內政部補助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未能依計畫期程於本年度內驗收結案，執行進度延宕，建置績效欠佳；另已建置完成之路口監視系統，核有錄影監視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能及時修護，以保持堪用狀態，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處理。據復：將要求承商加速建置進度，針對施工困難及變更設計部分要求相關單位全力配合，儘速完成建置及修護。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應加強執行效率；2.歲入預算估列欠覈實；3.交通違規案件逾限裁罰件數比率偏高，且未依規定期限建檔，允應檢討加強督導考核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

##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尚未辦理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1,8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150 萬元，合計 14 億 5,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6,560 萬餘元 (80.37%)，應付保留數 1 億 1,328 萬餘元 (7.8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8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143 萬餘元 (11.82%)，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支用賸餘數。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2,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678 萬餘元 (25.05%)；減免數 3,038 萬餘元 (1.37%)，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6 億 3,536 萬餘元 (73.58%)，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留待以後年度繼續處理。

##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本年度原編列預算 3,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2,999 萬餘元 (99.9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屏東縣政府並依法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動支後賸餘 2,045 元 (0.01%)。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額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32,209,177,000</b>	<b>27,766,436,071</b>		<b>27,638,049,171</b>
1.稅課收入	10,595,876,000	8,419,838,251		8,419,838,251
2.罰款及賠償收入	605,132,000	475,083,674		475,023,674
3.規費收入	656,856,000	454,083,759		454,750,259
4.財產收入	1,428,269,000	75,174,027		75,174,027
5.補助及協助收入	18,744,103,000	18,139,685,612		18,013,496,612
6.捐獻及贈與收入	112,619,000	111,489,851		111,489,851
7.其他收入	66,322,000	91,080,897		88,276,497
<b>二、歲出合計</b>	<b>32,209,177,000</b>	<b>30,304,249,353</b>		<b>30,302,684,759</b>
1.一般政務支出	3,034,664,000	2,822,416,772		2,820,871,32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793,750,000	13,051,521,925		13,051,521,925
3.經濟發展支出	5,282,091,000	4,784,382,363		4,784,363,217
4.社會福利支出	5,005,877,000	4,786,339,410		4,786,339,41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66,138,000	531,229,550		531,229,550
6.退休撫卹支出	860,706,000	746,682,801		746,682,801
7.警政支出	2,870,979,955	2,844,116,913		2,844,116,913
8.債務支出	205,352,000	205,352,000		205,352,00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10.其他支出	493,619,045	436,207,619		436,207,619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 2,537,813,282</b>		<b>- 2,664,635,588</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b>100.00</b>	<b>- 4,571,127,829</b>	<b>14.19</b>		<b>- 128,386,900</b>	<b>0.46</b>	
30.46	- 2,176,037,749	20.54		—	—	
1.72	- 130,108,326	21.50		- 60,000	0.01	
1.65	- 202,105,741	30.77		+ 666,500	0.15	
0.27	- 1,353,094,973	94.74		—	—	
65.18	- 730,606,388	3.90		- 126,189,000	0.70	
0.40	- 1,129,149	1.00		—	—	
0.32	+ 21,954,497	33.10		- 2,804,400	3.08	
<b>100.00</b>	<b>- 1,906,492,241</b>	<b>5.92</b>		<b>- 1,564,594</b>	<b>0.01</b>	
9.31	- 213,792,676	7.05		- 1,545,448	0.05	
43.07	- 742,228,075	5.38		—	—	
15.79	- 497,727,783	9.42		- 19,146	0.00	
15.79	- 219,537,590	4.39		—	—	
1.75	- 34,908,450	6.17		—	—	
2.46	- 114,023,199	13.25		—	—	
9.39	- 26,863,042	0.94		—	—	
0.68	—	—		—	—	
0.32	—	—		—	—	
1.44	- 57,411,426	11.63		—	—	
—	<b>- 2,664,635,588</b>	—		<b>- 126,822,306</b>	<b>5.00</b>	

##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7,709,177,000	100.00	32,292,223,026	100.00	32,163,836,126	100.00	- 5,545,340,874	14.71
(一) 歲 入	32,209,177,000	85.41	27,766,436,071	85.98	27,638,049,171	85.93	- 4,571,127,829	14.19
(二) 債務之舉借	5,500,000,000	14.59	4,525,786,955	14.02	4,525,786,955	14.07	- 974,213,045	17.71
二、支 出 合 計	37,709,177,000	100.00	34,842,802,308	107.90	34,841,237,714	108.32	- 2,867,939,286	7.61
(一) 歲 出	32,209,177,000	85.41	30,304,249,353	93.84	30,302,684,759	94.21	- 1,906,492,241	5.92
(二) 債務之償還	5,500,000,000	14.59	4,538,552,955	14.06	4,538,552,955	14.11	- 961,447,045	17.48
三、收 支 餘 紙 數	—	—	- 2,550,579,282	- 7.90	- 2,677,401,588	- 8.32	- 2,677,401,588	—

### 叁、中華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500,000,000	4,525,786,955	4,525,786,955		— 4,525,786,955	-974,213,045	17.71
二、債務之償還	5,500,000,000	4,538,552,955	4,538,552,955		— 4,538,552,955	-961,447,045	17.48

**肆、中華民國98年度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合 計		309,458,000	328,431,760	328,431,760
縣 政 府 主 管		19,626,000	49,311,812	49,311,812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95,000	138,239	138,239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8,445,000	48,940,280	48,940,280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986,000	233,293	233,293
衛 生 局 主 管		289,832,000	279,119,948	279,119,948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86,712,000	276,930,973	276,930,973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120,000	2,188,975	2,188,975
支 出 合 計		286,977,000	277,035,727	276,849,690
縣 政 府 主 管		7,752,000	5,422,691	5,422,691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286,000	1,278,919	1,278,919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3,675,000	3,582,048	3,582,048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91,000	561,724	561,724
衛 生 局 主 管		279,225,000	271,613,036	271,426,999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76,409,000	269,859,575	269,673,538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816,000	1,753,461	1,753,461
餘 紙 合 計		22,481,000	51,396,033	51,582,070
縣 政 府 主 管		11,874,000	43,889,121	43,889,121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3,091,000	-1,140,680	-1,140,680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4,770,000	45,358,232	45,358,232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95,000	-328,431	-328,431
衛 生 局 主 管		10,607,000	7,506,912	7,692,949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0,303,000	7,071,398	7,257,435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04,000	435,514	435,514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b>18,973,760</b>	—	<b>6.13</b>	—	—	—
<b>29,685,812</b>	—	<b>151.26</b>	—	—	—
—	56,761	29.11	—	—	—
30,495,280	—	165.33	—	—	—
—	752,707	76.34	—	—	—
—	<b>10,712,052</b>	<b>3.70</b>	—	—	—
—	9,781,027	3.41	—	—	—
—	931,025	29.84	—	—	—
—	<b>10,127,310</b>	<b>3.53</b>	—	<b>186,037</b>	<b>0.07</b>
—	<b>2,329,309</b>	<b>30.05</b>	—	—	—
—	2,007,081	61.08	—	—	—
—	92,952	2.53	—	—	—
—	229,276	28.99	—	—	—
—	<b>7,798,001</b>	<b>2.79</b>	—	<b>186,037</b>	<b>0.07</b>
—	6,735,462	2.44	—	<b>186,037</b>	0.07
—	1,062,539	37.73	—	—	—
<b>29,101,070</b>	—	<b>129.45</b>	<b>186,037</b>	—	<b>0.36</b>
<b>32,015,121</b>	—	<b>269.62</b>	—	—	—
1,950,320	—	63.10	—	—	—
30,588,232	—	207.10	—	—	—
—	523,431	268.43	—	—	—
—	<b>2,914,051</b>	<b>27.47</b>	<b>186,037</b>	—	<b>2.48</b>
—	3,045,565	29.56	<b>186,037</b>	—	2.63
131,514	—	43.26	—	—	—

**伍、中華民國98年度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基 金 來 源 合 計</b>	<b>356,686,000</b>	<b>488,874,460</b>	<b>488,874,460</b>
縣 政 府 主 管	284,586,000	381,157,589	381,157,589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59,928,000	345,778,820	345,778,820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4,272,000	7,173,677	7,173,677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3,301,000	3,241,319	3,241,319
漁 民 海 難 救 助 基 金	772,000	1,192,823	1,192,823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6,284,000	9,970,043	9,970,043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0,029,000	13,800,907	13,800,90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2,100,000	107,716,871	107,716,871
環 境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72,100,000	107,716,871	107,716,871
<b>基 金 用 途 合 計</b>	<b>370,954,000</b>	<b>380,684,946</b>	<b>375,904,627</b>
縣 政 府 主 管	291,049,000	294,578,398	294,578,398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59,878,000	282,902,754	282,902,754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7,788,000	3,963,488	3,963,488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3,301,000	257,390	257,390
漁 民 海 難 救 助 基 金	3,054,000	1,014,780	1,014,780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7,000,000	6,431,246	6,431,246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0,028,000	8,740	8,74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9,905,000	86,106,548	81,326,229
環 境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79,905,000	86,106,548	81,326,229
<b>基 金 餘 級 合 計</b>	<b>-14,268,000</b>	<b>108,189,514</b>	<b>112,969,833</b>
縣 政 府 主 管	-6,463,000	86,579,191	86,579,191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50,000	62,876,066	62,876,066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3,516,000	3,210,189	3,210,189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	2,983,929	2,983,929
漁 民 海 難 救 助 基 金	-2,282,000	178,043	178,043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716,000	3,538,797	3,538,797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000	13,792,167	13,792,16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805,000	21,610,323	26,390,642
環 境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7,805,000	21,610,323	26,390,64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b>132,188,460</b>	—	<b>37.06</b>	—	—	—
<b>96,571,589</b>	—	<b>33.93</b>	—	—	—
85,850,820	—	33.03	—	—	—
2,901,677	—	67.92	—	—	—
—	59,681	1.81	—	—	—
420,823	—	54.51	—	—	—
3,686,043	—	58.66	—	—	—
3,771,907	—	37.61	—	—	—
<b>35,616,871</b>	—	<b>49.40</b>	—	—	—
35,616,871	—	49.40	—	—	—
<b>4,950,627</b>	—	<b>1.33</b>	—	<b>4,780,319</b>	<b>1.26</b>
<b>3,529,398</b>	—	<b>1.21</b>	—	—	—
23,024,754	—	8.86	—	—	—
—	3,824,512	49.11	—	—	—
—	3,043,610	92.20	—	—	—
—	2,039,220	66.77	—	—	—
—	568,754	8.13	—	—	—
—	10,019,260	99.91	—	—	—
<b>1,421,229</b>	—	<b>1.78</b>	—	<b>4,780,319</b>	<b>5.55</b>
1,421,229	—	1.78	—	4,780,319	5.55
<b>127,237,833</b>	—	—	<b>4,780,319</b>	—	<b>4.42</b>
<b>93,042,191</b>	—	—	—	—	—
62,826,066	—	125,652.13	—	—	—
6,726,189	—	—	—	—	—
2,983,929	—	—	—	—	—
2,460,043	—	—	—	—	—
4,254,797	—	—	—	—	—
13,791,167	—	1,379,116.70	—	—	—
<b>34,195,642</b>	—	—	<b>4,780,319</b>	—	<b>22.12</b>
34,195,642	—	—	4,780,319	—	22.12

# 丁、其 他

## 壹、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項	名 称	類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2,209,177,000	25,478,173,695	315,253,592	1,973,008,784	27,766,436,071
1	稅 課 收 入		10,595,876,000	8,167,441,367	227,660,806	24,736,078	8,419,838,251
1	土 地 稅		1,558,221,000	863,404,880	59,152,902	—	922,557,782
2	房 屋 稅		444,351,000	424,431,624	14,871,639	—	439,303,263
3	使 用 牌 照 稅		2,092,101,000	1,649,005,272	79,639,184	—	1,728,644,456
4	印 花 稅		97,109,000	95,252,612	978,155	—	96,230,767
5	菸 酒 稅		374,076,000	305,452,939	9,236,622	—	314,689,561
6	統 算 分 配 稅		6,030,018,000	4,829,894,040	63,782,304	24,736,078	4,918,412,42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5,132,000	338,559,017	83,663,839	52,860,818	475,083,674
1	罰 金 罰 鑄 及 急 金		592,538,000	332,989,455	83,663,839	52,860,818	469,514,112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2,062,000	4,834,486	—	—	4,834,486
3	賠 償 收 入		532,000	735,076	—	—	735,076
3	規 費 收 入		656,856,000	422,678,937	—	31,404,822	454,083,759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84,561,000	140,667,672	—	130,000	140,797,672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372,295,000	282,011,265	—	31,274,822	313,286,087
4	財 產 收 入		1,428,269,000	65,829,480	3,928,947	5,415,600	75,174,027
1	財 產 萍 息		33,808,000	21,018,475	3,202,767	5,415,600	29,636,842
2	財 產 售 價		1,394,193,000	37,351,664	726,180	—	38,077,844
3	投 資 收 回		—	5,283,836	—	—	5,283,836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268,000	2,175,505	—	—	2,175,505
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744,103,000	16,339,319,806	—	1,800,365,806	18,139,685,612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8,716,963,000	16,314,720,797	—	1,800,365,806	18,115,086,603
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27,140,000	24,599,009	—	—	24,599,009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2,619,000	53,385,891	—	58,103,960	111,489,851
1	捐 獻 收 入		112,619,000	53,385,891	—	58,103,960	111,489,851
7	其 他 收 入		66,322,000	90,959,197	—	121,700	91,080,897
1	學 雜 費 收 入		23,090,000	22,551,294	—	—	22,551,294
2	雜 項 收 入		43,232,000	68,407,903	—	121,700	68,529,603

# 附 表

##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收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5,475,309,295	315,920,092	1,846,819,784	27,638,049,171	100.00	- 4,571,127,829	14.19	- 128,386,900	0.46
8,167,441,367	227,660,806	24,736,078	8,419,838,251	30.46	- 2,176,037,749	20.54	—	—
863,404,880	59,152,902	—	922,557,782	3.33	- 635,663,218	40.79	—	—
424,431,624	14,871,639	—	439,303,263	1.59	- 5,047,737	1.14	—	—
1,649,005,272	79,639,184	—	1,728,644,456	6.25	- 363,456,544	17.37	—	—
95,252,612	978,155	—	96,230,767	0.35	- 878,233	0.90	—	—
305,452,939	9,236,622	—	314,689,561	1.14	- 59,386,439	15.88	—	—
4,829,894,040	63,782,304	24,736,078	4,918,412,422	17.80	- 1,111,605,578	18.43	—	—
338,499,017	83,663,839	52,860,818	475,023,674	1.72	- 130,108,326	21.50	- 60,000	0.01
332,929,455	83,663,839	52,860,818	469,454,112	1.70	- 123,083,888	20.77	- 60,000	0.01
4,834,486	—	—	4,834,486	0.02	- 7,227,514	59.92	—	—
735,076	—	—	735,076	0.00	+ 203,076	38.17	—	—
422,678,937	666,500	31,404,822	454,750,259	1.65	- 202,105,741	30.77	+ 666,500	0.15
140,667,672	666,500	130,000	141,464,172	0.51	- 143,096,828	50.29	+ 666,500	0.47
282,011,265	—	31,274,822	313,286,087	1.14	- 59,008,913	15.85	—	—
65,829,480	3,928,947	5,415,600	75,174,027	0.27	- 1,353,094,973	94.74	—	—
21,018,475	3,202,767	5,415,600	29,636,842	0.10	- 4,171,158	12.34	—	—
37,351,664	726,180	—	38,077,844	0.14	- 1,356,115,156	97.27	—	—
5,283,836	—	—	5,283,836	0.02	+ 5,283,836	—	—	—
2,175,505	—	—	2,175,505	0.01	+ 1,907,505	711.76	—	—
16,339,319,806	—	1,674,176,806	18,013,496,612	65.18	- 730,606,388	3.90	- 126,189,000	0.70
16,314,720,797	—	1,674,176,806	17,988,897,603	65.09	- 728,065,397	3.89	- 126,189,000	0.70
24,599,009	—	—	24,599,009	0.09	- 2,540,991	9.36	—	—
53,385,891	—	58,103,960	111,489,851	0.40	- 1,129,149	1.00	—	—
53,385,891	—	58,103,960	111,489,851	0.40	- 1,129,149	1.00	—	—
88,154,797	—	121,700	88,276,497	0.32	+ 21,954,497	33.10	- 2,804,400	3.08
22,551,294	—	—	22,551,294	0.08	- 538,706	2.33	—	—
65,603,503	—	121,700	65,725,203	0.24	+ 22,493,203	52.03	- 2,804,400	4.09

貳、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2,209,177,000 3,034,664,000	26,002,084,830 2,520,855,024	202,074,928 28,590,991	4,100,089,595 272,970,757	30,304,249,353 2,822,416,772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82,202,000	261,158,134	—	2,478,300	263,636,434
2	行 政 支 出	424,447,000	368,347,394	3,164,344	8,752,541	380,264,279
3	民 政 支 出	1,996,782,000	1,601,197,670	15,537,765	257,800,916	1,874,536,351
4	財 務 支 出	331,233,000	290,151,826	9,888,882	3,939,000	303,979,70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3,793,750,000	12,436,052,101	981,900	614,487,924	13,051,521,925
1	教 育 支 出	13,252,145,000	12,177,317,632	—	381,764,793	12,559,082,425
2	文 化 支 出	541,605,000	258,734,469	981,900	232,723,131	492,439,50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282,091,000	2,100,495,958	184,000	2,683,702,405	4,784,382,363
1	農 業 支 出	2,222,698,000	625,034,363	184,000	1,441,160,982	2,066,379,345
2	工 業 支 出	521,841,000	241,291,733	—	235,354,048	476,645,781
3	交 通 支 出	1,946,637,000	884,986,657	—	837,348,631	1,722,335,288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90,915,000	349,183,205	—	169,838,744	519,021,94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005,877,000	4,741,855,386	—	44,484,024	4,786,339,410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632,577,000	1,608,676,436	—	—	1,608,676,436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89,441,000	646,484,739	—	1,133,884	647,618,623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983,491,000	1,840,215,501	—	31,725,161	1,871,940,662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0,003,000	26,410,555	—	350,000	26,760,555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70,365,000	620,068,155	—	11,274,979	631,343,13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66,138,000	385,209,889	—	146,019,661	531,229,550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65,000	443,836	—	920,000	1,363,836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64,673,000	384,766,053	—	145,099,661	529,865,714
6	退 休 撫 鄲 支 出	860,706,000	746,682,801	—	—	746,682,801
1	退 休 撫 鄲 紙 付 支 出	860,706,000	746,682,801	—	—	746,682,801
7	警 政 支 出	2,870,979,955	2,537,895,684	172,318,037	133,903,192	2,844,116,913
1	警 政 支 出	2,870,979,955	2,537,895,684	172,318,037	133,903,192	2,844,116,913
8	債 務 支 出	205,352,000	114,115,911	—	91,236,089	205,352,000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05,352,000	114,115,911	—	91,236,089	205,352,00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96,000,000	96,000,000	—	—	96,000,000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96,000,000	96,000,000	—	—	96,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493,619,045	322,922,076	—	113,285,543	436,207,619
1	其 他 支 出	493,617,000	322,922,076	—	113,285,543	436,207,619
2	第 二 預 備 金	2,045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97,955 元，賸餘 2,045 元（動支比率 99.99%）。

##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000,520,236	202,074,928	4,100,089,595	30,302,684,759	100.00	- 1,906,492,241	5.92	- 1,564,594	0.01
2,519,309,576	28,590,991	272,970,757	2,820,871,324	9.31	- 213,792,676	7.05	- 1,545,448	0.05
261,158,134	—	2,478,300	263,636,434	0.87	- 18,565,566	6.58	—	—
368,347,394	3,164,344	8,752,541	380,264,279	1.26	- 44,182,721	10.41	—	—
1,599,652,222	15,537,765	257,800,916	1,872,990,903	6.18	- 123,791,097	6.20	- 1,545,448	0.08
290,151,826	9,888,882	3,939,000	303,979,708	1.00	- 27,253,292	8.23	—	—
12,436,052,101	981,900	614,487,924	13,051,521,925	43.07	- 742,228,075	5.38	—	—
12,177,317,632	—	381,764,793	12,559,082,425	41.45	- 693,062,575	5.23	—	—
258,734,469	981,900	232,723,131	492,439,500	1.62	- 49,165,500	9.08	—	—
2,100,476,812	184,000	2,683,702,405	4,784,363,217	15.79	- 497,727,783	9.42	- 19,146	0.00
625,015,217	184,000	1,441,160,982	2,066,360,199	6.82	- 156,337,801	7.03	- 19,146	0.00
241,291,733	—	235,354,048	476,645,781	1.57	- 45,195,219	8.66	—	—
884,986,657	—	837,348,631	1,722,335,288	5.69	- 224,301,712	11.52	—	—
349,183,205	—	169,838,744	519,021,949	1.71	- 71,893,051	12.17	—	—
4,741,855,386	—	44,484,024	4,786,339,410	15.79	- 219,537,590	4.39	—	—
1,608,676,436	—	—	1,608,676,436	5.31	- 23,900,564	1.46	—	—
646,484,739	—	1,133,884	647,618,623	2.13	- 41,822,377	6.07	—	—
1,840,215,501	—	31,725,161	1,871,940,662	6.18	- 111,550,338	5.62	—	—
26,410,555	—	350,000	26,760,555	0.09	- 3,242,445	10.81	—	—
620,068,155	—	11,274,979	631,343,134	2.08	- 39,021,866	5.82	—	—
385,209,889	—	146,019,661	531,229,550	1.75	- 34,908,450	6.17	—	—
443,836	—	920,000	1,363,836	0.00	- 101,164	6.91	—	—
384,766,053	—	145,099,661	529,865,714	1.75	- 34,807,286	6.16	—	—
746,682,801	—	—	746,682,801	2.46	- 114,023,199	13.25	—	—
746,682,801	—	—	746,682,801	2.46	- 114,023,199	13.25	—	—
2,537,895,684	172,318,037	133,903,192	2,844,116,913	9.39	- 26,863,042	0.94	—	—
2,537,895,684	172,318,037	133,903,192	2,844,116,913	9.39	- 26,863,042	0.94	—	—
114,115,911	—	91,236,089	205,352,000	0.68	—	—	—	—
114,115,911	—	91,236,089	205,352,000	0.68	—	—	—	—
96,000,000	—	—	96,000,000	0.32	—	—	—	—
96,000,000	—	—	96,000,000	0.32	—	—	—	—
322,922,076	—	113,285,543	436,207,619	1.44	- 57,411,426	11.63	—	—
322,922,076	—	113,285,543	436,207,619	1.44	- 57,409,381	11.63	—	—
—	—	—	—	—	- 2,045	100.00	—	—

叁、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2,209,177,000	26,002,084,830	202,074,928	4,100,089,595
1		縣 議 會 主 管	282,202,000	261,158,134	—	2,478,300
1	1	屏 東 縣 議 會	282,202,000	261,158,134	—	2,478,3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24,896,305,000	19,703,195,274	19,868,009	3,620,639,373
1	1	屏 東 縣 政 府	11,644,160,000	7,525,877,642	19,868,009	3,238,874,580
3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252,145,000	12,177,317,632	—	381,764,793
3		民 政 處 主 管	63,548,000	59,982,772	—	—
1	1	屏 東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63,548,000	59,982,772	—	59,982,772
4		地 政 處 主 管	333,425,000	312,684,668	—	380,000
1	1	屏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95,385,000	88,871,142	—	88,871,142
2	2	里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41,528,000	37,749,192	—	37,749,192
3	3	潮 州 地 政 事 務 所	67,047,000	64,876,289	—	64,876,289
4	4	東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55,818,000	52,265,398	—	52,265,398
5	5	枋 寮 地 政 事 務 所	36,757,000	35,760,798	—	35,760,798
6	6	恆 春 地 政 事 務 所	36,890,000	33,161,849	—	380,000
5		消 防 局 主 管	713,310,000	628,176,348	—	70,929,547
1	1	屏 東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713,310,000	628,176,348	—	70,929,547
6		稅 務 局 主 管	282,123,000	248,641,595	9,888,882	2,099,000
1	1	屏 東 縣 政 府 稅 務 局	282,123,000	248,641,595	9,888,882	2,099,000
7		教 育 處 主 管	22,870,000	22,420,228	—	—
1	1	屏 東 縣 體 育 場 管 球 所	22,870,000	22,420,228	—	22,420,228
8		農 業 處 主 管	59,051,000	57,491,042	—	—
1	1	屏 東 縣 家 畜 疾 痘 防 治 所	59,051,000	57,491,042	—	57,491,042

##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較 增 減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26,000,520,236	202,074,928	4,100,089,595	30,302,684,759	100.00	- 1,906,492,241	5.92	- 1,564,594	0.01
261,158,134	—	2,478,300	263,636,434	0.87	- 18,565,566	6.58	—	—
261,158,134	—	2,478,300	263,636,434	0.87	- 18,565,566	6.58	—	—
19,701,954,928	19,868,009	3,620,639,373	23,342,462,310	77.03	- 1,553,842,690	6.24	- 1,240,346	0.01
7,524,637,296	19,868,009	3,238,874,580	10,783,379,885	35.58	- 860,780,115	7.39	- 1,240,346	0.01
12,177,317,632	—	381,764,793	12,559,082,425	41.45	- 693,062,575	5.23	—	—
59,982,772	—	—	59,982,772	0.20	- 3,565,228	5.61	—	—
59,982,772	—	—	59,982,772	0.20	- 3,565,228	5.61	—	—
312,684,668	—	380,000	313,064,668	1.03	- 20,360,332	6.11	—	—
88,871,142	—	—	88,871,142	0.29	- 6,513,858	6.83	—	—
37,749,192	—	—	37,749,192	0.13	- 3,778,808	9.10	—	—
64,876,289	—	—	64,876,289	0.21	- 2,170,711	3.24	—	—
52,265,398	—	—	52,265,398	0.17	- 3,552,602	6.36	—	—
35,760,798	—	—	35,760,798	0.12	- 996,202	2.71	—	—
33,161,849	—	380,000	33,541,849	0.11	- 3,348,151	9.08	—	—
627,852,100	—	70,929,547	698,781,647	2.31	- 14,528,353	2.04	- 324,248	0.05
627,852,100	—	70,929,547	698,781,647	2.31	- 14,528,353	2.04	- 324,248	0.05
248,641,595	9,888,882	2,099,000	260,629,477	0.86	- 21,493,523	7.62	—	—
248,641,595	9,888,882	2,099,000	260,629,477	0.86	- 21,493,523	7.62	—	—
22,420,228	—	—	22,420,228	0.07	- 449,772	1.97	—	—
22,420,228	—	—	22,420,228	0.07	- 449,772	1.97	—	—
57,491,042	—	—	57,491,042	0.19	- 1,559,958	2.64	—	—
57,491,042	—	—	57,491,042	0.19	- 1,559,958	2.64	—	—

## 叁、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衛 生 局 主 管	670,365,000	620,068,155	—	11,274,979	631,343,134
	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663,128,000	613,691,049	—	11,274,979	624,966,028
	2	屏東縣慢性病防治所	7,237,000	6,377,106	—	—	6,377,106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64,673,000	384,766,053	—	145,099,661	529,865,714
	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64,673,000	384,766,053	—	145,099,661	529,865,714
11		警 察 局 主 管	2,870,979,955	2,537,895,684	172,318,037	133,903,192	2,844,116,913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870,979,955	2,537,895,684	172,318,037	133,903,192	2,844,116,913
12		統 箍 支 撥 科 目	1,450,323,000	1,165,604,877	—	113,285,543	1,278,890,420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96,000,000	96,000,000	—	—	96,000,000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806,998,000	703,892,950	—	—	703,892,950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53,708,000	42,789,851	—	—	42,789,851
	4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210,039,000	208,536,938	—	—	208,536,938
	5	災 害 準 備 金	283,578,000	114,385,138	—	113,285,543	227,670,681
14		第 二 預 備 金	2,045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2,045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97,955 元，賸餘 2,045 元（動支比率 99.99%）。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620,068,155	—	11,274,979	631,343,134	2.08	- 39,021,866	5.82	—	—
613,691,049	—	11,274,979	624,966,028	2.06	- 38,161,972	5.75	—	—
6,377,106	—	—	6,377,106	0.02	- 859,894	11.88	—	—
384,766,053	—	145,099,661	529,865,714	1.75	- 34,807,286	6.16	—	—
384,766,053	—	145,099,661	529,865,714	1.75	- 34,807,286	6.16	—	—
2,537,895,684	172,318,037	133,903,192	2,844,116,913	9.39	- 26,863,042	0.94	—	—
2,537,895,684	172,318,037	133,903,192	2,844,116,913	9.39	- 26,863,042	0.94	—	—
1,165,604,877	—	113,285,543	1,278,890,420	4.22	- 171,432,580	11.82	—	—
96,000,000	—	—	96,000,000	0.32	—	—	—	—
703,892,950	—	—	703,892,950	2.32	- 103,105,050	12.78	—	—
42,789,851	—	—	42,789,851	0.14	- 10,918,149	20.33	—	—
208,536,938	—	—	208,536,938	0.69	- 1,502,062	0.72	—	—
114,385,138	—	113,285,543	227,670,681	0.75	- 55,907,319	19.71	—	—
—	—	—	—	—	- 2,045	100.00	—	—
—	—	—	—	—	- 2,045	100.00	—	—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畫項數	未 執 行 計畫項數	已 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8	356	—	245	111
縣 議 會 主 管	1	7	—	5	2
縣 政 府 主 管	2	191	—	106	85
民 政 處 主 管	1	3	—	3	—
地 政 處 主 管	6	39	—	38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17	—	13	4
稅 務 局 主 管	1	14	—	12	2
教 育 處 主 管	1	2	—	2	—
農 業 處 主 管	1	11	—	11	—
衛 生 局 主 管	2	22	—	18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3	—	8	5
警 察 局 主 管	1	31	—	24	7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	5	—	4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非營業基 金賸餘應繳 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 列之各項 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	—	—	666	666
潮州地政事務所	—	—	—	—	400	400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	—	—	266	266

註：1.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修正增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部分之修正增列並應繳庫數 300 千元，總計為 966 千餘元。

2.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合計為 966 千餘元。

##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保留款與 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 各項計畫經費 之結餘款		列支費用與 預算不合		列支費用與 有關法令 規定不合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	—	287	—	55	—	343	343
屏東縣政府	—	—	—	—	—	19	—	—	—	19	19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	—	—	—	—	268	—	55	—	324	324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98）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906,492	100.00
1.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賸餘等。	568,663	29.83
2.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383,309	20.11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331,037	17.36
4.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54,440	13.35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18,431	11.46
6.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27,161	6.67
7.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3,245	0.69
8.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0,200	0.53
9.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	0.00

##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32,209,177	1,906,492	5.92
縣議會主管	282,202	18,565	6.58
縣政府主管	24,896,305	1,553,842	6.24
民政處主管	63,548	3,565	5.61
地政處主管	333,425	20,360	6.11
消防局主管	713,310	14,528	2.04
稅務局主管	282,123	21,493	7.62
教育處主管	22,870	449	1.97
農業處主管	59,051	1,559	2.64
衛生局主管	670,365	39,021	5.82
環境保護局主管	564,673	34,807	6.16
警察局主管	2,870,979	26,863	0.94
統籌支撥科目	1,450,323	171,432	11.82
第二預備金	2	2	100.00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 千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97 千餘元，賸餘 2 千餘元（動支比率 99.99%）。

##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63.53%)	工程採購 (1.69%)	財物採購 (34.78%)	合 計	
				金 銷	%
合 計	2,733,257	72,823	1,496,083	4,302,164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443,794	8,793	624,315	3,076,903	71.52
2.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78,134	12,260	471,108	761,503	17.70
3.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629	50,683	166,132	225,445	5.24
4.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	1,085	97,975	99,060	2.30
5.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	91,236	91,236	2.12
6.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	42,266	42,266	0.98
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099	—	3,050	5,149	0.12
8.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600	—	—	600	0.02

##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2,209,177	4,302,164	13.36
縣 議 會 主 管	282,202	2,478	0.88
縣 政 府 主 管	24,896,305	3,640,507	14.62
民 政 處 主 管	63,548	—	—
地 政 處 主 管	333,425	380	0.11
消 防 局 主 管	713,310	70,929	9.94
稅 務 局 主 管	282,123	11,987	4.25
教 育 處 主 管	22,870	—	—
農 業 處 主 管	59,051	—	—
衛 生 局 主 管	670,365	11,274	1.6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64,673	145,099	25.70
警 察 局 主 管	2,870,979	306,221	10.6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450,323	113,285	7.81
第 二 預 備 金	2	—	—

# 拾壹、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64,949,472 4,100,884,408	95,175,361 675,884,133	370,566,677 2,199,861,360	—	799,207,434 1,225,138,915
92—97	稅課收入	798,574,674 181,502,000	78,338,383 33,502,000	305,915,432 26,449,000	—	414,320,859 121,551,000
88下半 及89—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663,326 78,393,071	16,836,978 8,905,029	60,979,973 34,197,408	—	383,846,375 35,290,634
94—97	規費收入	— 50,122,234	— —	— 15,579,391	—	— 34,542,843
96—97	財產收入	4,711,472 44,183,787	— 550,530	3,671,272 43,633,257	—	1,040,200 —
91—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 3,683,285,757	— 632,538,480	— 2,046,476,109	—	— 1,004,271,168
93—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63,359,059	— 385,094	— 33,490,695	—	— 29,483,270
97	其他收入	— 38,500	— 3,000	— 35,500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00,000	+60,000	—	+240,000	94,875,361	370,626,677	—	799,447,434
—	—	—	—	675,884,133	2,199,861,360	—	1,225,138,915
—	—	—	—	78,338,383	305,915,432	—	414,320,859
—	—	—	—	33,502,000	26,449,000	—	121,551,000
-300,000	+60,000	—	+240,000	16,536,978	61,039,973	—	384,086,375
—	—	—	—	8,905,029	34,197,408	—	35,290,634
—	—	—	—	—	—	—	—
—	—	—	—	—	15,579,391	—	34,542,843
—	—	—	—	—	3,671,272	—	1,040,200
—	—	—	—	550,530	43,633,257	—	—
—	—	—	—	—	—	—	—
—	—	—	—	632,538,480	2,046,476,109	—	1,004,271,168
—	—	—	—	—	—	—	—
—	—	—	—	385,094	33,490,695	—	29,483,270
—	—	—	—	—	—	—	—
—	—	—	—	3,000	35,500	—	—

## 拾貳、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029,691,352 8,073,837,571	3,191,988 498,057,372	467,690,081 5,401,441,386	—	3,558,809,283 2,174,338,813
97	縣議會主管	— 8,869,748	— 60,467	— 8,809,281	—	—
90—97	縣政府主管	2,061,387,764 7,295,033,042	3,190,973 432,168,514	94,438,149 4,997,772,067	—	1,963,758,642 1,865,092,461
97	地政處主管	— 1,876,806	— —	— 1,876,806	—	—
97	消防局主管	— 25,025,977	— 733,180	— 9,978,052	—	— 14,314,745
97	稅務局主管	— 388,000	— 4,000	— 384,000	—	—
97	衛生局主管	— 1,500,000	— —	— 458,979	—	— 1,041,021
92—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 403,255,167	— 32,138,625	— 145,383,540	—	— 225,733,002
95—97	警察局主管	502,157 83,148,435	1,015 2,562,871	501,142 52,741,300	—	— 27,844,264
87—92	其他支出	1,905,352,410 —	— —	372,750,790 —	—	1,532,601,620 —
93—97	統籌支撥科目	62,449,021 254,740,396	— 30,389,715	— 184,037,361	—	62,449,021 40,313,320

##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191,988	467,690,081	—	3,558,809,283
—	—	—	—	498,057,372	5,401,441,386	—	2,174,338,813
—	—	—	—	—	—	—	—
—	—	—	—	60,467	8,809,281	—	—
—	—	—	—	3,190,973	94,438,149	—	1,963,758,642
—	—	—	—	432,168,514	4,997,772,067	—	1,865,092,461
—	—	—	—	—	—	—	—
—	—	—	—	—	1,876,806	—	—
—	—	—	—	—	—	—	—
—	—	—	—	733,180	9,978,052	—	14,314,745
—	—	—	—	—	—	—	—
—	—	—	—	4,000	384,000	—	—
—	—	—	—	—	—	—	—
—	—	—	—	—	458,979	—	1,041,021
—	—	—	—	—	—	—	—
—	—	—	—	32,138,625	145,383,540	—	225,733,002
—	—	—	—	1,015	501,142	—	—
—	—	—	—	2,562,871	52,741,300	—	27,844,264
—	—	—	—	—	372,750,790	—	1,532,601,620
—	—	—	—	—	—	—	—
—	—	—	—	—	—	—	62,449,021
—	—	—	—	30,389,715	184,037,361	—	40,313,320

## 拾叁、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12,103,528,923	501,249,360	5,869,131,467	5,733,148,096
97	縣 議 會 主 管	8,869,748	60,467	8,809,281	—
97	屏 東 縣 議 會	8,869,748	60,467	8,809,281	—
90—97	縣 政 府 主 管	9,356,420,806	435,359,487	5,092,210,216	3,828,851,103
90—97	屏 東 縣 政 府	8,858,430,648	422,188,257	4,667,308,337	3,768,934,054
95—97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97,990,158	13,171,230	424,901,879	59,917,049
97	地 政 處 主 管	1,876,806	—	1,876,806	—
97	屏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1,876,806	—	1,876,806	—
97	消 防 局 主 管	25,025,977	733,180	9,978,052	14,314,745
97	屏 東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25,025,977	733,180	9,978,052	14,314,745
97	稅 務 局 主 管	388,000	4,000	384,000	—
97	屏 東 縣 政 府 稅 務 局	388,000	4,000	384,000	—
97	衛 生 局 主 管	1,500,000	—	458,979	1,041,021
97	屏 東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1,500,000	—	458,979	1,041,021
92—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3,255,167	32,138,625	145,383,540	225,733,002
92—97	屏 東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403,255,167	32,138,625	145,383,540	225,733,002
95—97	警 察 局 主 管	83,650,592	2,563,886	53,242,442	27,844,264
95—97	屏 東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83,650,592	2,563,886	53,242,442	27,844,264
87—92	其 他 支 出	1,905,352,410	—	372,750,790	1,532,601,620
87—92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算	1,905,352,410	—	372,750,790	1,532,601,620
93—97	統 算 支 款 科 目	317,189,417	30,389,715	184,037,361	102,762,341
93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算	62,449,021	—	—	62,449,021
96—97	災 害 準 備 金	254,740,396	30,389,715	184,037,361	40,313,320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b>501,249,360</b>	<b>5,869,131,467</b>	<b>5,733,148,096</b>
—	—	—	60,467	<b>8,809,281</b>	—
—	—	—	60,467	8,809,281	—
—	—	—	<b>435,359,487</b>	<b>5,092,210,216</b>	<b>3,828,851,103</b>
—	—	—	422,188,257	4,667,308,337	3,768,934,054
—	—	—	13,171,230	424,901,879	59,917,049
—	—	—	—	<b>1,876,806</b>	—
—	—	—	—	1,876,806	—
—	—	—	<b>733,180</b>	<b>9,978,052</b>	<b>14,314,745</b>
—	—	—	733,180	9,978,052	14,314,745
—	—	—	<b>4,000</b>	<b>384,000</b>	—
—	—	—	4,000	384,000	—
—	—	—	—	<b>458,979</b>	<b>1,041,021</b>
—	—	—	—	458,979	1,041,021
—	—	—	<b>32,138,625</b>	<b>145,383,540</b>	<b>225,733,002</b>
—	—	—	32,138,625	145,383,540	225,733,002
—	—	—	<b>2,563,886</b>	<b>53,242,442</b>	<b>27,844,264</b>
—	—	—	2,563,886	53,242,442	27,844,264
—	—	—	—	<b>372,750,790</b>	<b>1,532,601,620</b>
—	—	—	—	372,750,790	1,532,601,620
—	—	—	<b>30,389,715</b>	<b>184,037,361</b>	<b>102,762,341</b>
—	—	—	—	—	62,449,021
—	—	—	30,389,715	184,037,361	40,313,320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7	債務之舉借	201,438,000	—	201,438,000	—	—	201,438,000	—

**拾伍、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一、經常門</b>						
(一) 歲 入	30,814,984,000	100.00	27,594,687,491	100.00	-3,220,296,509	10.45
1.直接稅收入	4,666,634,000	15.14	3,715,321,389	13.46	-951,312,611	20.39
2.間接稅收入	5,929,242,000	19.24	4,704,516,862	17.05	-1,224,725,138	20.66
3.賦稅外收入	20,219,108,000	65.62	19,174,849,240	69.49	-1,044,258,760	5.16
(二) 歲 出	25,203,083,188	100.00	23,872,398,089	100.00	-1,330,685,099	5.28
1.一般經常支出	24,827,093,000	98.51	23,548,405,009	98.64	-1,278,687,991	5.15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05,352,000	0.81	205,352,000	0.86	—	—
3.預備金（註）	170,638,188	0.68	118,641,080	0.50	-51,997,108	30.47
(三) 經常門賸餘	5,611,900,812	—	3,722,289,402	—	-1,889,611,410	33.67
<b>二、資本門</b>						
(一) 歲 入	1,394,193,000	100.00	43,361,680	100.00	-1,350,831,320	96.89
1.減少資產	1,394,193,000	100.00	38,077,844	87.81	-1,356,115,156	97.27
2.收回投資	—	—	5,283,836	12.19	+5,283,836	—
(二) 歲 出	7,006,093,812	100.00	6,430,286,670	100.00	-575,807,142	8.22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6,893,151,955	98.39	6,321,257,069	98.30	-571,894,886	8.30
2.預備金（災害準備金）	112,941,857	1.61	109,029,601	1.70	-3,912,256	3.46
(三) 資本門差短	-5,611,900,812	—	-6,386,924,990	—	-775,024,178	13.81
<b>三、歲入歲出餘绌</b>	—	—	<b>-2,664,635,588</b>	—	<b>-2,664,635,588</b>	—

註：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二預備金2,045元及災害準備金170,636,143元；  
 決算審定數全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拾陸、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98,858,000	306,750,223	—	306,750,223	+7,892,223	2.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9,663,000	253,001,276	—	253,001,276	-26,661,724	9.53
業務賸餘（短绌一）	19,195,000	53,748,947	—	53,748,947	+34,553,947	180.02
業務外收入	10,600,000	21,681,537	—	21,681,537	+11,081,537	104.54
業務外費用	7,314,000	24,034,451	-186,037	23,848,414	+16,534,414	226.07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3,286,000	-2,352,914	+186,037	-2,166,877	-5,452,877	165.94
本期賸餘（短绌一）	22,481,000	51,396,033	+186,037	51,582,070	+29,101,070	129.45

## 拾柒、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56,686,000	488,874,460	—	488,874,460	+132,188,460	37.06
基 金 用 途	370,954,000	380,684,946	-4,780,319	375,904,627	+4,950,627	1.33
本期賸餘(短絀—)	-14,268,000	108,189,514	+4,780,319	112,969,833	+127,237,833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156,827,000	199,111,970	—	199,111,970	+42,284,970	26.96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42,559,000	307,301,484	+4,780,319	312,081,803	+169,522,803	118.91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所列期初（末）累積賸餘均較屏東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列數多225,000元，係因縣政府主管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與屏東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列數不一致，該府以該基金預算書列數編造決算書表相關數據。

**拾捌、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紉
合 計	328,431,760	276,849,690	51,582,070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38,239	1,278,919	-1,140,680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48,940,280	3,582,048	45,358,232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33,293	561,724	-328,431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76,930,973	269,673,538	7,257,435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188,975	1,753,461	435,514

**拾玖、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紓	期初累積餘紓	期末累積餘紓
合 計	488,874,460	375,904,627	112,969,833	199,111,970	312,081,80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45,778,820	282,902,754	62,876,066	31,853,517	94,729,583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173,677	3,963,488	3,210,189	73,174,761	76,384,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241,319	257,390	2,983,929	499,625	3,483,554
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192,823	1,014,780	178,043	54,126,682	54,304,725
農業發展基金	9,970,043	6,431,246	3,538,797	6,856,064	10,394,861
公共藝術基金	13,800,907	8,740	13,792,167	—	13,792,167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07,716,871	81,326,229	26,390,642	32,601,321	58,991,963

**貳拾、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 紓	賸餘撥充基 金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53,051,181.00	210,477,197.31	263,528,378.31	1,469,111.00	—	1,469,111.00	262,059,267.31
縣政府主管	45,358,232.00	29,904,101.00	75,262,333.00	1,469,111.00	—	1,469,111.00	73,793,222.00
國民住宅管理 維護基金	—	4,778,366.00	4,778,366.00	1,140,680.00	—	1,140,680.00	3,637,686.00
市地重劃基金	45,358,232.00	14,287,530.00	59,645,762.00	—	—	—	59,645,762.00
平均地權基金	—	10,838,205.00	10,838,205.00	328,431.00	—	328,431.00	10,509,774.00
衛生局主管	7,692,949.00	180,573,096.31	188,266,045.31	—	—	—	188,266,045.31
各衛生所醫療 作業基金	7,257,435.00	165,692,116.31	172,949,551.31	—	—	—	172,949,551.31
慢性病防治所 醫療作業基金	435,514.00	14,880,980.00	15,316,494.00	—	—	—	15,316,494.00

**貳拾、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98年度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绌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合計	撥用賸餘	撥公用積	合計	待填補之短绌
合計	1,469,111.00	—	1,469,111.00	1,469,111.00	—	1,469,111.00	—
縣政府主管	1,469,111.00	—	1,469,111.00	1,469,111.00	—	1,469,111.00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140,680.00	—	1,140,680.00	1,140,680.00	—	1,140,680.00	—
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
平均地權基金	328,431.00	—	328,431.00	328,431.00	—	328,431.00	—
衛生局主管	—	—	—	—	—	—	—
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
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

**貳拾壹、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8**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480,640,757.00</b>	<b>100.00</b>	<b>385,519,152.00</b>	<b>100.00</b>	<b>+95,121,605.00</b>	<b>24.67</b>
流動資產	337,402,181.00	70.20	260,596,348.00	67.60	+76,805,833.00	29.47
現 金	238,288,969.00	49.58	217,386,751.00	56.39	+20,902,218.00	9.62
短期投資	518,200.00	0.11	502,800.00	0.13	+15,400.00	3.06
應收款項	90,024,611.00	18.73	33,142,001.00	8.60	+56,882,610.00	171.63
存 貨	8,454,389.00	1.76	9,545,927.00	2.48	-1,091,538.00	11.43
預付款項	116,012.00	0.02	18,869.00	0.00	+97,143.00	514.83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25,232,115.00	26.06	108,112,307.00	28.04	+17,119,808.00	15.84
長期投資	61,183,678.00	12.73	46,026,870.00	11.94	+15,156,808.00	32.93
長期應收款	64,048,437.00	13.33	62,085,437.00	16.10	+1,963,000.00	3.16
固定資產	11,824,248.00	2.46	10,159,617.00	2.64	+1,664,631.00	16.38
土地改良物	4,018,573.00	0.84	4,018,573.00	1.04	—	—
機械及設備	3,697,240.00	0.77	3,098,972.00	0.81	+598,268.00	19.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1,914.00	0.16	693,874.00	0.18	+108,040.00	15.57
什項設備	3,306,521.00	0.69	2,348,198.00	0.61	+958,323.00	40.81
無形資產	738,888.00	0.15	1,205,555.00	0.31	-466,667.00	38.71
電腦軟體	738,888.00	0.15	1,205,555.00	0.31	-466,667.00	38.71
其他資產	5,443,325.00	1.13	5,445,325.00	1.41	-2,000.00	0.04
什項資產	5,443,325.00	1.13	5,445,325.00	1.41	-2,000.00	0.04
<b>資 產 總 額</b>	<b>480,640,757.00</b>	<b>100.00</b>	<b>385,519,152.00</b>	<b>100.00</b>	<b>+95,121,605.00</b>	<b>24.67</b>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b>負 債</b>	<b>141,086,312.00</b>	<b>29.35</b>	<b>99,376,677.00</b>	<b>25.78</b>	<b>+41,709,635.00</b>	<b>41.97</b>
流動負債	54,782,922.00	11.40	30,520,374.00	7.92	+24,262,548.00	79.50
應付款項	54,782,922.00	11.40	30,520,374.00	7.92	+24,262,548.00	79.50
長期負債	82,683,128.00	17.20	66,056,204.00	17.13	+16,626,924.00	25.17
長期債務	82,683,128.00	17.20	66,056,204.00	17.13	+16,626,924.00	25.17
其他負債	3,620,262.00	0.75	2,800,099.00	0.73	+820,163.00	29.29
什項負債	3,620,262.00	0.75	2,800,099.00	0.73	+820,163.00	29.29
<b>淨 值</b>	<b>339,554,445.00</b>	<b>70.65</b>	<b>286,142,475.00</b>	<b>74.22</b>	<b>+53,411,970.00</b>	<b>18.67</b>
基 金	72,955,152.69	15.18	72,955,152.69	18.92	—	—
基 金	72,955,152.69	15.18	72,955,152.69	18.92	—	—
公 積	4,540,025.00	0.95	2,710,125.00	0.70	+1,829,900.00	67.52
資本公積	4,540,025.00	0.95	2,710,125.00	0.70	+1,829,900.00	67.52
累積餘額 ( - )	262,059,267.31	54.52	210,477,197.31	54.60	+51,582,070.00	24.51
累積賸餘	262,059,267.31	54.52	210,477,197.31	54.60	+51,582,070.00	24.51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b>480,640,757.00</b>	<b>100.00</b>	<b>385,519,152.00</b>	<b>100.00</b>	<b>+95,121,605.00</b>	<b>24.67</b>

**貳拾貳、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b>328,349,979</b>	<b>100.00</b>	<b>227,277,209</b>	<b>100.00</b>	<b>+101,072,770</b>	<b>44.47</b>
流動資產	326,660,131	99.49	225,432,035	99.19	+101,228,096	44.90
現金	317,454,582	96.68	214,827,891	94.52	+102,626,691	47.77
應收款項	9,205,549	2.81	10,604,144	4.67	-1,398,595	13.19
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689,848	0.51	1,845,174	0.81	-155,326	8.42
長期貸款	1,689,848	0.51	1,845,174	0.81	-155,326	8.42
<b>資產總額</b>	<b>328,349,979</b>	<b>100.00</b>	<b>227,277,209</b>	<b>100.00</b>	<b>+101,072,770</b>	<b>44.47</b>
<b>負債</b>	<b>16,268,176</b>	<b>4.95</b>	<b>28,165,239</b>	<b>12.39</b>	<b>-11,897,063</b>	<b>42.24</b>
流動負債	16,268,176	4.95	28,165,239	12.39	-11,897,063	42.24
應付款項	16,268,176	4.95	28,165,239	12.39	-11,897,063	42.24
<b>基金餘額</b>	<b>312,081,803</b>	<b>95.05</b>	<b>199,111,970</b>	<b>87.61</b>	<b>+112,969,833</b>	<b>56.74</b>
累積餘绌( - )	312,081,803	95.05	199,111,970	87.61	+112,969,833	56.74
累積賸餘	312,081,803	95.05	199,111,970	87.61	+112,969,833	56.74
<b>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b>	<b>328,349,979</b>	<b>100.00</b>	<b>227,277,209</b>	<b>100.00</b>	<b>+101,072,770</b>	<b>44.47</b>

##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餘 級 增 減 數	
		或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或 基 金 用 途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非營業部分	總 計	—	—	—	4,966,356	4,966,356	—
作業基金	合 計	—	—	—	186,037	186,037	—
各衛生所醫療 作業基金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 外費用。	—	—	—	186,037	186,037	—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	—	—	4,780,319	4,780,319	—
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修正減列空氣污染 防制計畫支出。	—	—	—	4,780,319	4,780,319	—

## 貳拾肆、屏東縣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	1	3	4
縣 政 府 主 管	1	—	—	1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1	1
衛 生 局 主 管	1	—	1	1	2

###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	1	3	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	—	—	—	—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2	—	—	2	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	—	—	—	—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	—	—	—	—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	1	1	2

##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合 計	66,056,204	16,626,924	—	—	—	82,683,128
作 業 基 金	66,056,204	16,626,924	—	—	—	82,683,128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66,056,204	16,626,924	—	—	—	82,683,128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實際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本室審核結果，列數尚無不符，茲將報告所列收支餘绌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 一、縣庫收支餘绌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入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6,927,658,633 元，包括下列 2 項：

1. 本年度歲入預算縣庫實收數 25,399,832,639 元，較預算數 32,209,177,000 元，短收 6,809,344,361 元，約 21.14%。

2. 不屬本年度歲入預算之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及融資調度數（含賒借收入及應收賒借收入）等科目之縣庫實收數 11,527,825,994 元。

##### (二) 縣庫支出

本年度縣庫支出總額 36,927,658,633 元，包括下列 2 項：

1. 本年度歲出預算縣庫實支數 26,455,409,172 元，較預算數 32,209,177,000 元，減少 5,753,767,828 元，約 17.86%。

2. 不屬本年度歲出預算之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融資調度數（債務還本）等科目之縣庫實支數 10,472,249,461 元。

##### (三) 縣庫本期餘绌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6,927,658,633 元，與支出總額 36,927,658,633 元相同，其年度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部分：縣庫實收數 25,399,832,639 元，縣庫實支數 26,455,409,172 元，收支相抵結果短绌 1,055,576,533 元。

2. 其他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及融資調度數（含賒借收入及應收賒借收入）等合計收入 11,527,825,994 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融資調度數（債務還本）等合計支出 10,472,249,461 元，收支相抵結果賸餘 1,055,576,533 元。

#### (四)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數相抵後收支平衡，縣庫截至民國 98 年度底止，無結存數，核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無列數相符。

#### 二、歲入歲出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5,475,309,295 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本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2,570,488,037 元，合計 28,045,797,332 元，與縣庫實收數 36,927,658,633 元相較，差異 8,881,861,301 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計有：（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449,663 元；（2）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及融資調度數（含賒借收入及應收賒借收入）9,468,826,072 元；（3）本年度縣庫以剔除經費處理數及以前年度剔除減列經費繳庫數 632,088 元；（4）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42,361,256 元；（5）本室修正增列上（97）年度財產收入實現數 75,700 元；（6）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2,864,400 元。以上合計 9,521,209,179 元。

2.減項：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不計之收入計有：（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或退還數 143,734,180 元；（2）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42,361,256 元；（3）上年度借入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19,000,000 元；（4）本室修正減列上（97）年度收入實現數轉列本年度歲入數 36,078,000 元；（5）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198,114,442 元；（6）本室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60,000 元。以上合計 639,347,878 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881,861,301 元，即為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歲出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出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6,000,520,236 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本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5,869,131,467 元，合計 31,869,651,703 元，與縣庫實支數 36,927,658,633 元相較，差異 5,058,006,930 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計有：（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53,269,842 元；（2）本年度縣庫以剔除經費處理數 22,500 元；（3）墊付款 303,565,999 元；（4）以前年度支出 30,329,793 元；（5）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2,000 元；（6）融資調度數（債務還本）4,538,552,955 元；（7）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1,564,594 元。以上合計 5,327,337,683 元。

2. 減項：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之支出計有：（1）以前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36,555,646 元；（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2,775,107 元。以上合計 269,330,753 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058,006,930 元，即為本年度總決算歲出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收支總表、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及歲出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等附錄於後，以供參閱。

屏東縣總決算縣庫年度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增	%	減	%
本 年 度 預 算 內 收 入	32,209,177,000	25,399,832,639	—	—	6,809,344,361	21.14
稅 課 收 入	10,595,876,000	8,167,441,367	—	—	2,428,434,633	22.9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5,132,000	338,559,017	—	—	266,572,983	44.05
規 費 收 入	656,856,000	422,678,937	—	—	234,177,063	35.65
財 產 收 入	1,428,269,000	65,905,180	—	—	1,362,363,820	95.3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744,103,000	16,303,241,806	—	—	2,440,861,194	13.02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2,619,000	53,385,891	—	—	59,233,109	52.60
其 他 收 入	66,322,000	48,620,441	—	—	17,701,559	26.69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	2,372,313,595	2,372,313,595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	49,420,507	49,420,507	—	—	—
暫 收 款	—	1,455,709,223	1,455,709,223	—	—	—
借 入 款	—	-32,000,000	—	—	32,000,000	—
短 期 借 款	—	2,955,157,714	2,955,157,714	—	—	—
融資調度數（賒借收入）	5,500,000,000	4,525,786,955	—	—	974,213,045	17.71
融資調度數（應收賒借收入）	—	201,438,000	201,438,000	—	—	—
本 年 度 收 入 合 計	<b>37,709,177,000</b>	<b>36,927,658,633</b>	—	—	<b>781,518,367</b>	<b>2.07</b>
上 年 度 結 存	—	—	—	—	—	—
總 計	<b>37,709,177,000</b>	<b>36,927,658,633</b>	—	—	<b>781,518,367</b>	<b>2.07</b>

註：民國 98 年度出納整理事務期間結束時尚有未兌現縣庫支票 1,096,703,676 元。

## 出納終結報告收支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增	%	減	%
本 年 度 預 算 內 支 出	32,209,177,000	26,455,409,172	—	—	5,753,767,828	17.86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82,202,000	261,158,134	—	—	21,043,866	7.46
行 政 支 出	424,447,000	368,462,335	—	—	55,984,665	13.19
民 政 支 出	1,996,782,000	1,710,425,391	—	—	286,356,609	14.34
財 務 支 出	331,233,000	300,920,708	—	—	30,312,292	9.15
教 育 支 出	13,252,145,000	12,202,266,680	—	—	1,049,878,320	7.92
文 化 支 出	541,605,000	260,303,469	—	—	281,301,531	51.94
農 業 支 出	2,222,698,000	740,371,074	—	—	1,482,326,926	66.69
工 業 支 出	521,841,000	241,291,733	—	—	280,549,267	53.76
交 通 支 出	1,946,637,000	898,650,928	—	—	1,047,986,072	53.8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90,915,000	349,183,205	—	—	241,731,795	40.9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632,577,000	1,608,676,436	—	—	23,900,564	1.46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89,441,000	646,484,739	—	—	42,956,261	6.2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983,491,000	1,840,215,501	—	—	143,275,499	7.22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0,003,000	26,410,555	—	—	3,592,445	11.97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70,365,000	620,068,155	—	—	50,296,845	7.50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65,000	443,836	—	—	1,021,164	69.70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64,673,000	384,824,796	—	—	179,848,204	31.85
退 休 撫 鄉 級 付 支 出	860,706,000	746,682,801	—	—	114,023,199	13.25
警 政 支 出	2,870,979,955	2,710,213,721	—	—	160,766,234	5.60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05,352,000	119,432,899	—	—	85,919,101	41.84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96,000,000	96,000,000	—	—	—	—
其 他 支 出	493,617,000	322,922,076	—	—	170,694,924	34.58
第 二 預 備 金	2,045	—	—	—	2,045	100.00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	5,662,905,614	5,662,905,614	—	—	—
墊 付 款	—	270,790,892	270,790,892	—	—	—
融資調度數（債務還本）	5,500,000,000	4,538,552,955	—	—	961,447,045	17.48
本 年 度 支 出 合 計	<b>37,709,177,000</b>	<b>36,927,658,633</b>	—	—	<b>781,518,367</b>	<b>2.07</b>
本 年 度 結 存	—	—	—	—	—	—
總 計	<b>37,709,177,000</b>	<b>36,927,658,633</b>	—	—	<b>781,518,367</b>	<b>2.07</b>

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縣	庫	列	收	而	總	決	算	不	計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賠 餘	暫 收 款、借 入 款、短 期 借 款 及 融 資 調 度	本 年 度 縣 庫 以 剔 除 經 費 處 理 數 及 以 前 年 度 剔 除 減 列 經 費 繳 庫 數	收回以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款	本 室 修 正 增 列 上 (97) 年 度 財 產 收 入 實 現 數	本 室 修 正 減 列 收 入 實 現 數				
稅 課 收 入	8,167,441,367	—	—	—	—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8,499,017	—	—	—	—	—	—	—	—	60,000	—
規 費 收 入	422,678,937	—	—	—	—	—	—	—	—	—	—
財 產 收 入	65,829,480	—	—	—	—	—	—	—	75,7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339,319,806	—	—	—	—	—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385,891	—	—	—	—	—	—	—	—	—	—
其 他 收 入	88,154,797	—	—	—	22,500	—	—	—	—	2,804,400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570,488,037	—	—	—	—	—	—	—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	6,449,663	—	609,588	42,361,256	—	—	—	—	—	—
暫 收 款	—	—	1,599,443,403	—	—	—	—	—	—	—	—
借 入 款	—	—	187,000,000	—	—	—	—	—	—	—	—
短 期 借 款	—	—	2,955,157,714	—	—	—	—	—	—	—	—
融 資 調 度 數 ( 賒 借 收 入 )	—	—	4,525,786,955	—	—	—	—	—	—	—	—
融 資 調 度 數 (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	—	201,438,000	—	—	—	—	—	—	—	—
總 計	28,045,797,332	6,449,663	9,468,826,072	632,088	42,361,256	—	75,700	—	2,864,400	—	—

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收 入	減							項 不 計 之 收 入	縣 庫 實 收 數
	總 決 算 列 收 而 縣 庫	本室修正減 列上 (97)	退 還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入	本室修正增 列收入實 現數轉列 本年度歲入	小 計				
小 計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或 退 還 數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款	上 年 度 借 入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本 年 度 歲 入 現 數 轉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	—	—	—	—	—	—	—	—	8,167,441,367
60,000	—	—	—	—	—	—	—	—	338,559,017
—	—	—	—	—	—	—	—	—	422,678,937
75,700	—	—	—	—	—	—	—	—	65,905,180
—	—	—	—	36,078,000	—	—	36,078,000	16,303,241,806	
—	—	—	—	—	—	—	—	—	53,385,891
2,826,900	—	42,361,256	—	—	—	—	—	42,361,256	48,620,441
—	—	—	—	—	198,114,442	60,000	198,174,442	2,372,313,595	
49,420,507	—	—	—	—	—	—	—	—	49,420,507
1,599,443,403	143,734,180	—	—	—	—	—	—	143,734,180	1,455,709,223
187,000,000	—	—	219,000,000	—	—	—	—	219,000,000	-32,000,000
2,955,157,714	—	—	—	—	—	—	—	—	2,955,157,714
4,525,786,955	—	—	—	—	—	—	—	—	4,525,786,955
201,438,000	—	—	—	—	—	—	—	—	201,438,000
<b>9,521,209,179</b>	<b>143,734,180</b>	<b>42,361,256</b>	<b>219,000,000</b>	<b>36,078,000</b>	<b>198,114,442</b>	<b>60,000</b>	<b>639,347,878</b>	<b>36,927,658,633</b>	

屏東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支出實現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 出 實現審定數	加						
		縣庫列支而總			決算不			
		本年度經費 結餘留抵 保留數	本年度縣庫 以剔除經費 處理數	墊付款	以前年 度支	本年 度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融資調度	
政權行使支出	261,158,134	—	—	—	—	—	—	—
行政支出	368,347,394	114,941	—	—	—	—	—	—
民政支出	1,599,652,222	109,227,721	—	—	—	—	—	—
財務支出	290,151,826	10,768,882	—	—	—	—	—	—
教育支出	12,177,317,632	24,926,548	22,500	—	—	—	—	—
文化支出	258,734,469	1,568,000	—	—	—	—	1,000	—
農業支出	625,015,217	115,336,711	—	—	—	—	—	—
工業支出	241,291,733	—	—	—	—	—	—	—
交通支出	884,986,657	13,633,271	—	—	—	—	31,00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9,183,205	—	—	—	—	—	—	—
社會保險支出	1,608,676,436	—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646,484,739	—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1,840,215,501	—	—	—	—	—	—	—
國民就業支出	26,410,555	—	—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620,068,155	—	—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443,836	—	—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384,766,053	58,743	—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6,682,801	—	—	—	—	—	—	—
警政支出	2,537,895,684	172,318,037	—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114,115,911	5,316,988	—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96,000,000	—	—	—	—	—	—	—
其他支出	322,922,076	—	—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5,869,131,467	—	—	—	30,329,793	—	—	—
墊付款	—	—	—	303,565,999	—	—	—	—
融資調度數 (債務還本)	—	—	—	—	—	—	4,538,552,955	—
總計	31,869,651,703	453,269,842	22,500	303,565,999	30,329,793	32,000	4,538,552,955	—

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之 本 減 室 列 現	支 出 正 支 出 數	項 項 減 總 決 算 列 支 而 縣 庫 不 計 之 支 出	項 減 以前年度經費 結餘留抵保留數		小 計	縣庫實支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	—	—	—	—	—	261,158,134
—	114,941	—	—	—	—	368,462,335
1,545,448	110,773,169	—	—	—	—	1,710,425,391
—	10,768,882	—	—	—	—	300,920,708
—	24,949,048	—	—	—	—	12,202,266,680
—	1,569,000	—	—	—	—	260,303,469
19,146	115,355,857	—	—	—	—	740,371,074
—	—	—	—	—	—	241,291,733
—	13,664,271	—	—	—	—	898,650,928
—	—	—	—	—	—	349,183,205
—	—	—	—	—	—	1,608,676,436
—	—	—	—	—	—	646,484,739
—	—	—	—	—	—	1,840,215,501
—	—	—	—	—	—	26,410,555
—	—	—	—	—	—	620,068,155
—	—	—	—	—	—	443,836
—	58,743	—	—	—	—	384,824,796
—	—	—	—	—	—	746,682,801
—	172,318,037	—	—	—	—	2,710,213,721
—	5,316,988	—	—	—	—	119,432,899
—	—	—	—	—	—	96,000,000
—	—	—	—	—	—	322,922,076
—	30,329,793	236,555,646	—	236,555,646	—	5,662,905,614
—	303,565,999	—	32,775,107	32,775,107	—	270,790,892
—	4,538,552,955	—	—	—	—	4,538,552,955
<b>1,564,594</b>	<b>5,327,337,683</b>	<b>236,555,646</b>	<b>32,775,107</b>	<b>269,330,753</b>	<b>36,927,658,633</b>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33 億 8,043 萬餘元，負債 269 億 7,832 萬餘元，短蝕 135 億 9,789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133 億 8,043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資產總額 102 億 6,119 萬餘元，增加 31 億 1,923 萬餘元，約 30.40%，係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之增加，其中預付費用較上年度期末原列決算數增加 25 億 5,235 萬餘元，約 293.47% 為最多，其次為各機關結存較上年度期末原列決算數增加 14 億 7,430 萬餘元，約 53.17%。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269 億 7,832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負債總額 207 億 5,168 萬餘元，增加 62 億 2,664 萬餘元，約 30.01%，係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科目之增加，其中以代辦經費較上年度期末原列決算數增加 37 億 7,506 萬餘元，約 179.10% 為最多。

**(三) 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短蝕 135 億 9,789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短蝕 104 億 9,048 萬餘元，增加短蝕 31 億 740 萬餘元，約 29.62%，主要係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產生短蝕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蝕各科目增減變動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b>13,380,431,122</b>	<b>100.00</b>	<b>10,261,196,933</b>	<b>100.00</b>	<b>+3,119,234,189</b>	<b>30.40</b>
各機關結存	4,247,362,611	31.74	2,773,056,494	27.02	+1,474,306,117	53.17
墊付款	303,565,999	2.27	32,775,107	0.32	+270,790,892	826.21
押金	841,849	0.01	799,349	0.01	+42,500	5.32
保管有價證券	1,086,986,640	8.12	1,023,602,949	9.98	+63,383,691	6.19
預付費用	3,422,087,618	25.58	869,729,442	8.48	+2,552,358,176	293.47
應收剔除經費	6,977,680	0.05	6,986,712	0.07	-9,032	0.13
應收歲入款	1,114,461,026	8.33	1,238,645,472	12.07	-124,184,446	10.03
應收歲入保留款	3,198,147,699	23.90	4,114,163,408	40.09	-916,015,709	22.26
應收賒借收入	—	—	201,438,000	1.96	-201,438,000	100.00
資產合計	<b>13,380,431,122</b>	<b>100.00</b>	<b>10,261,196,933</b>	<b>100.00</b>	<b>+3,119,234,189</b>	<b>30.40</b>
負債	<b>26,978,329,546</b>	<b>201.63</b>	<b>20,751,685,755</b>	<b>202.23</b>	<b>+6,226,643,791</b>	<b>30.01</b>
短期借款	6,534,684,748	48.84	3,579,527,034	34.88	+2,955,157,714	82.56
暫收款	1,606,566,600	12.01	182,143,558	1.78	+1,424,423,042	782.03
代收款	442,854,365	3.31	423,206,742	4.12	+19,647,623	4.64
代辦經費	5,882,861,802	43.97	2,107,798,771	20.54	+3,775,063,031	179.10
保管款	817,062,772	6.11	794,451,183	7.74	+22,611,589	2.85
借入款	572,000,000	4.27	604,000,000	5.89	-32,000,000	5.3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86,986,640	8.12	1,023,602,949	9.98	+63,383,691	6.19
應付歲出款	3,760,884,211	28.11	4,029,646,947	39.27	-268,762,736	6.67
應付歲出保留款	6,274,428,408	46.89	8,007,308,571	78.03	-1,732,880,163	21.64
餘紕	<b>-13,597,898,424</b>	<b>-101.63</b>	<b>-10,490,488,822</b>	<b>-102.23</b>	<b>-3,107,409,602</b>	<b>29.62</b>
歲計餘紕	-2,550,579,282	-19.06	204,666,874	1.99	-2,755,246,156	1,346.21
以前年度累計餘紕	-11,047,319,142	-82.57	-10,695,155,696	-104.22	-352,163,446	3.29
負債及餘紕合計	<b>13,380,431,122</b>	<b>100.00</b>	<b>10,261,196,933</b>	<b>100.00</b>	<b>+3,119,234,189</b>	<b>30.40</b>

備註：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12,836,053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116,603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1 億 2,838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56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0 萬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6 萬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32 億 5,54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9 億 7,991 萬餘元，短紕總額為 137 億 2,44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4,247,362,611		短 期 借 款	6,534,684,748	
墊 付 款	303,565,999		暫 收 款	1,606,566,600	
押 金	841,849		代 收 款	442,854,36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86,986,640		代 辦 經 費	5,882,861,802	
預 付 費 用	3,422,087,618		保 管 款	817,062,772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6,977,680		借 入 款	572,000,000	
應 收 歲 入 款	1,114,461,02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86,986,640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198,147,699		應 付 歲 出 款	3,760,884,211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6,274,428,40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3,380,431,12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6,978,329,546
歲 入 事 項 數		-126,503,700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數	1,583,200	
應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6,979,912,746
減 列 本 年 度	-2,864,400		餘 純 部 分		
歲 入 實 現 數			調 整 後 歲 計 餘 純	-2,677,401,588	
增 列 本 年 度	666,500		原 列 歲 計 餘 純	-2,550,579,282	
歲 入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列 本 年 度	-128,386,900	
減 列 本 年 度	-126,189,000		減 列 本 年 度	1,564,594	
歲 入 應 收 保 留 數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60,000		原 列 歲 計 餘 純	-11,047,319,142	
歲 入 實 現 數			累 計 餘 純	300,0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240,0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保 留 數			歲 入 減 免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1,583,200		調 整 後 餘 純 總 額	-13,724,420,730	
減 列 歲 入 部 分					
歲 出 事 項 數		1,564,594			
應 調 整 數					
減 列 本 年 度	1,564,594				
歲 出 實 現 數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3,255,492,016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純 總 額	13,255,492,016	

備註：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12,836,053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116,603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共列有投資金額 8,495 萬餘元，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7,295 萬餘元，其他投資部分 1,200 萬元。茲分述如次：

###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屏東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及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等 4 個作業基金，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 7,29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二) 其他投資部分

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其他投資部分，列投資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1,2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表如次：

### 屏 東 縣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數 額 或 投 資 金 額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額	
<b>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b>	<b>72,955,152.69</b>	<b>72,955,152.69</b>		—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維 護 基 金	6,267,618.00	6,267,618.00		—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8,524,469.00	58,524,469.00		—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571,388.69	4,571,388.69		—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591,677.00	3,591,677.00		—
<b>二、其他投資部分</b>	<b>12,000,000.00</b>	<b>12,000,000.00</b>		—
屏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
<b>合 計</b>	<b>84,955,152.69</b>	<b>84,955,152.69</b>		—

##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9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縣有財產總值 432 億 2,16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等二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等三類財產。茲按財產類別列表分述如次：

## 財產類別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本年 度	%	上年 度	%	價 值	%	
<b>一、公用財產</b>	<b>41,005,203,300</b>	<b>94.87</b>	<b>37,910,702,185</b>	<b>94.46</b>	<b>+3,094,501,115</b>	<b>8.16</b>	
(一)公務用財產	25,054,070,516	57.96	24,166,707,453	60.22	+887,363,063	3.67	
(二)公共用財產	15,939,132,784	36.88	13,731,994,732	34.21	+2,207,138,052	16.07	
(三)事業用財產	12,000,000	0.03	12,000,000	0.03	—	—	
<b>二、非公用財產</b>	<b>2,216,475,646</b>	<b>5.13</b>	<b>2,222,701,761</b>	<b>5.54</b>	<b>-6,226,115</b>	<b>0.28</b>	
<b>總計</b>	<b>43,221,678,946</b>	<b>100.00</b>	<b>40,133,403,946</b>	<b>100.00</b>	<b>+3,088,275,000</b>	<b>7.70</b>	

### (一) 公用財產

#### 1.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50 億 5,40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96%，較上年度 241 億 6,670 萬餘元，增加 8 億 8,736 萬餘元，約 3.67%，主要係部分學校老舊教室報拆新建調整價值所致。

#### 2.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係指直接供公共使用之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9 億 3,9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3,65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6.88%，較上年度 137 億 3,199 萬餘元，增加 22 億 713 萬餘元，約 16.07%，主要係清查橋梁調整量值所致。

#### 3.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係指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00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3%，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2 億 1,64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13%，較上年度 22 億 2,270 萬餘元，減少 622 萬餘元，約 0.28%，主要係辦理非公用房地之標（讓）售，產籍及所有權移轉調整價值所致。

### (三) 查核結果

本年度縣有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經派員抽查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摘要彙述如下：

**1. 縣有土地登載資料仍未即時釐正：**縣政府財政處主管之縣有土地資料檔，經與地政事務所及經營單位所提供之土地資料檔，勾稽結果，核有土地所有權、面積、公告地價或管理者之登記資料不符或漏未登記，經函請查明原因妥適處理，並對財產異動注意隨時釐正。據復：已查明釐正。

**2. 土地清查作業允宜落實，以維公產權益：**縣政府為釐正縣有土地產籍，建立完整正確之財產資料，全面掌握土地現況，促使公產電腦化，增進管理效率，訂定「屏東縣縣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並已辦理完竣，惟仍有：（1）財政處已登記列帳之縣有地，使用單位未列管該土地資料，或使用單位與財政處登記土地使用性質不同；（2）部分縣有地財政處已列帳，惟地政事務所無該筆土地資料；（3）地政事務所已登記之土地資料，惟財政處未予登記列管；（4）部分縣有地財政處帳列面積與地政事務所登記面積不符；（5）部分縣有地財政處帳列公告地價與地政事務所登記土地所列公告地價不符；（6）部分縣有地財政處列記管理者與地政事務所列記之管理者不符；（7）財政處登記部分土地之管理者係精省前單位名稱，未及時釐正等欠妥情事，清查工作未落實，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適時通報各財產經營單位辦理釐正登記，以維公產權益。據復：已發函各單位縣有不動產如有增減或異動，依「屏東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辦理產籍登錄異動並通報財政處；嗣後對於財產之異動資料將注意隨時釐正。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查核意見計有 2 項，其中縣有土地登載資料未隨時釐正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查核意見詳「(三) 查核結果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另公有土地清查作業仍未依計畫預訂期程辦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四、長期債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88 下半及 89 年度至 98 年度決算日止，向各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累計借入數 241 億 178 萬餘元，累計償還數 90 億 5,489 萬餘元，未償餘額計 150 億 4,688 萬餘元。茲按年度將其用途及借貸與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 債 款 目 錄 (長 期 部 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本年度借款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借 入 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償 還 數	未 償 餘 額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b>已 實 現 部 分</b>									
88	下 半 融 資 調 度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523,955,200	—	2,700,000,000	400,000,000
89	小 計	<b>3,100,000,000</b>	—	—	<b>3,100,000,000</b>	<b>523,955,200</b>	—	<b>2,700,000,000</b>	<b>400,000,000</b>
92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698,430,000	—	—	692,037,400	118,240,350	—	692,037,400	—
	小 計	<b>698,430,000</b>	—	—	<b>692,037,400</b>	<b>118,240,350</b>	—	<b>692,037,400</b>	—
93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300,180,000	—	—	284,780,000	47,972,350	—	236,807,649	47,972,351
	小 計	<b>300,180,000</b>	—	—	<b>284,780,000</b>	<b>47,972,350</b>	—	<b>236,807,649</b>	<b>47,972,351</b>
94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66,666,667	—	833,333,334	166,666,666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333,333,334	—	666,666,668	333,333,332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333,333,000	—	666,666,000	333,334,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451,830,000	—	—	451,530,000	77,543,834	—	296,442,330	155,087,670
	小 計	<b>3,451,830,000</b>	—	—	<b>3,451,530,000</b>	<b>910,876,835</b>	—	<b>2,463,108,332</b>	<b>988,421,668</b>
95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333,333,334	—	333,333,334	666,666,666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融資調度	600,000,000	—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
	向臺灣土地銀行 融資調度	1,146,554,220	—	—	1,146,554,220	1,146,554,220	—	1,146,554,220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融資調度	817,474,000	—	—	817,474,000	817,474,000	—	817,474,000	—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等經費	63,830,000	—	—	63,830,000	12,766,000	—	25,532,000	38,298,000
	小 計	<b>3,627,858,220</b>	—	—	<b>3,627,858,220</b>	<b>2,910,127,554</b>	—	<b>2,922,893,554</b>	<b>704,964,666</b>
96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1,448,780,000	—	—	1,448,780,000	—	—	—	1,448,780,000
	向屏東縣里港鄉農會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續)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借 入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償 還 數	未 償 餘 額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6	向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 融資調度	50,000,000	—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向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 融資調度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向屏東縣林邊區漁會 融資調度	50,000,000	—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向屏東縣崁頭鄉農會 融資調度	50,000,000	—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向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 融資調度	250,000,000	—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向合作金庫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 融資調度	1,275,000,000	—	—	1,275,000,000	—	—	—	1,275,000,000
	向全國農業金庫 (聯合貸款主辦行) 融資調度	275,000,000	—	—	275,000,000	—	—	—	275,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159,570,000	—	—	149,570,000	27,380,666	—	40,047,332	109,522,668
	小計	5,658,350,000	—	—	5,648,350,000	27,380,666	—	40,047,332	5,608,302,668
97	向合作金庫 融資調度	2,070,000,000	—	—	2,070,000,000	—	—	—	2,070,000,000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向全國農業金庫 (聯合貸款主辦行) 融資調度	201,438,000	201,438,000	—	201,438,000	—	—	—	201,438,000
	小計	2,771,438,000	201,438,000	—	2,771,438,000	—	—	—	2,771,438,000
98	向合作金庫 融資調度	700,000,000	700,000,000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融資調度	783,330,000	783,330,000	—	783,330,000	—	—	—	783,330,000
	向全國農業金庫 (聯合貸款主辦行) 融資調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 融資調度	783,330,000	783,330,000	—	783,330,000	—	—	—	783,330,000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809,126,955	809,126,955	—	809,126,955	—	—	—	809,126,955
	向華南銀行 融資調度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	—	—	450,000,000
	小計	4,525,786,955	4,525,786,955	—	4,525,786,955	—	—	—	4,525,786,955
	總計	24,133,873,175	4,727,224,955	—	24,101,780,575	4,538,552,955	—	9,054,894,267	15,046,886,308

截至本年度底屏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0 億 4,688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5 億 3,468 萬餘元，合計 215 億 8,157 萬餘元，較上年度底 186 億 3,917 萬餘元，增加 29 億 4,239 萬餘元，約 15.79%；除上揭公共債務外，該府尚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35 億 5,719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計 5 億 7,200 萬元、及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18 億元，合計達 275 億 1,076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有關該府財政窘困，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惟財政仍持續惡化，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並長期向各專戶調借資金，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彙整，經併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有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本年度止或有負債金額，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244,279.13 公噸，未達契約年保證交付噸數，依契約約定應歸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5,700 元。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 係 機 構	發 生 條 件	保 證 金 額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20,635,128	<p>1. 屏東縣政府保證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依契約約定期間為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p> <p>2. 計算公式：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 × 短少交付噸數 + 短少交付噸數部分之能源獎勵金</p> <p>(1) 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隨物價指數調整，98 年度為 106.04 元/公噸。</p> <p>(2) 短少交付噸數 = 年保證交付噸數 - 運給受託廠商處理噸數。</p> <p>(3) 短少交付噸數部分之能源獎勵金 = 短少交付噸數 × 380 元/公噸。</p> <p>3. 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244,279.13 公噸，未達年保證交付噸數，應歸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5,700 元。</p>

## 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屏東縣政府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 91 年起設立本基金，於 95 年度改編列單位預算，包含教育處、3 所高級中學、35 所國民中學、166 所國民小學及附設幼稚園；掌理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國民教育之興辦及行政管理、終身學習、社會教育之推展及充實教學設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已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各級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8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5,679 萬餘元，追減預算 785 萬餘元，合計 13 億 6,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8 萬餘元，係減列誤清理繳庫之代辦經費；審定實現數 11 億 4,697 萬餘元 (83.88%)，應收保留數 1 億 2,001 萬餘元 (8.78%)，主要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屏東縣立棒球場整修工程經費、萬丹鄉運動休閒公園二期工程補助款尚未核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6,6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5 萬餘元 (7.34%)，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發包數核撥，致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71 萬餘元 (87.85%)；減免數 297 萬餘元 (6.28%)，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致補助收入短收而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278 萬餘元 (5.87%)，主要係擴大內需方案—充實教育設施，及改善力里、文山區運動設施環境計畫補助款尚待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9 億 4,5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5,718 萬餘元，追減預算 5,41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60 萬餘元，合計 132 億 5,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 億 7,731 萬餘元 (91.89%)，應付保留數 3 億 8,176 萬餘元 (2.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5,9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9,306 萬餘元 (5.23%)，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水電費、辦理學校合併業務費及原住民在校住宿生膳宿費補助較預計減少；少子化減班致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賸餘；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學校增班或教育人員晉級人事費統籌款等，因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減少及實際動支後之賸餘數。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490 萬餘元 (85.32%)；減免數 1,317 萬餘元 (2.65%)，主要係聘用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已無需支用而

減免；應付保留數 5,991 萬餘元（12.03%），係聘用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尚待執行，及各級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處理。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各校財務（物）管理未臻嚴謹，有待督導改進：**屏東縣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98 年度財務收支、財產管理，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1）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輔導課及兼代課鐘點費未依規定核發，致有溢發鐘點費之情事；開立之專戶，其收支款項未於會計報告內表達，如「校務發展基金」、「仁愛基金」、「獎學金專戶」等；（2）財產及事務管理方面：部分學校財產及物品未列帳管理；節約能源執行效能不彰；消防設施未符相關法令，欠繳消防罰鍰；（3）代收款及代辦經費收支情形方面：部分學校午餐經費未依規定支用，或列支與午餐無關之項目；主副食支出占午餐總額未達規定比例；午餐經費結餘款超逾規定限額；採購案憑證未隨案檢附驗收證明文件或由驗收人員簽章等缺失。經分別函請各學校改善外，另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屏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注意依規定改善辦理。據復：已督促各校注意依規定辦理。

**2.學校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率及工程品質管理仍欠落實，尚待加強監督改善：**教育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立九如國民小學等 4 校老舊危險教室重建經費共 1 億 4,133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核有：（1）預算執行率偏低；（2）監造服務延宕辦理發包；（3）未依興建規模及履約期限適切揭露執行進度；（4）未訂定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或拆除重建措施；（5）部分施工項目品質不佳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查明檢討改善。據復：中央特別預算於 98 年 4 月 10 日通過後始核撥經費，已召開會議決議縮短行政流程，俾利監造勞務採購儘速上網招標，監督管控施工廠商開工施作，另配合各校重建經費及工期修正進度，俾符合實際執行情形，且依據國震中心初步評估至補強工程之系統化步驟，訂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舍評估及安全管制計畫，將校舍耐震狀態予以分類，並排列優先順序，逐年向教育部申請補強或拆除重建經費。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各校財務（物）管理未盡完備，尚待督導改進；2.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品質管理仍欠落實，有待加強監督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再檢討改善。

## **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設置，其運用範圍為：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三、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或調查符合屏東縣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四、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五、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六、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設施補助。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十一、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事宜。十二、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撥繳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十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事項。該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本年度僅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部分支出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所致。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210,189 元，與預算短絀 3,516,000 元，相距 6,726,189 元，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部分支出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補助經費辦理致支出減少，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照「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規定補助該基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 餘絀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屏東縣政府核定賸餘 3,210,18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20,352 元，經業務及其他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788,594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008,946 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312,000 元，相距 6,100,594 元，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部分支出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補助經費辦理致支出減少，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照「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規定補助該基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致本期賸餘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對該基金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逾期久未償還，允宜督促積極催收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於次：

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增 (+) 減 (-)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4,272,000	7,173,677	—	7,173,677	+2,901,677	67.92
財 產 收 入	1,050,000	414,937	—	414,937	-635,063	60.48
其 他 收 入	3,222,000	6,758,740	—	6,758,740	+3,536,740	109.77
基 金 用 途	7,788,000	3,963,488	—	3,963,488	-3,824,512	49.11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6,054,000	2,350,168	—	2,350,168	-3,703,832	61.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34,000	1,613,320	—	1,613,320	-120,680	6.96
本期賸餘（短紓一）	-3,516,000	3,210,189	—	3,210,189	+6,726,189	—
期初累積賸餘（短紓一）	65,088,000	73,174,761	—	73,174,761	+8,086,761	12.42
期末累積賸餘（短紓一）	61,572,000	76,384,950	—	76,384,950	+14,812,950	24.06

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紓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 短 紓 - )	-3,516,000	3,210,189	+6,726,189	—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54,000	-576,921	-630,921	1,168.3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3,462,000	2,633,268	+6,095,268	—
其 他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000	155,326	+5,326	3.55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150,000	155,326	+5,326	3.55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 淨 減 - )	-3,312,000	2,788,594	+6,100,594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2,602,000	71,220,352	+8,618,352	13.7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9,290,000	74,008,946	+14,718,946	24.83

註：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 动 資 產	76,384,950	100.00	73,174,761	100.00	+3,210,189	4.39
現 金	74,695,102	97.79	71,329,587	97.48	+3,365,515	4.72
應 收 款 項	74,008,946	96.89	71,220,352	97.33	+2,788,594	3.9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貸 應 款 及 準 備 金	686,156	0.90	109,235	0.15	+576,921	528.15
長 期 貸 款	1,689,848	2.21	1,845,174	2.52	-155,326	8.42
合 計	76,384,950	100.00	73,174,761	100.00	+3,210,189	4.39
基 金 餘 額	76,384,950	100.00	73,174,761	100.00	+3,210,189	4.39
累 積 餘 純 ( - )	76,384,950	100.00	73,174,761	100.00	+3,210,189	4.39
累 積 賸 餘	76,384,950	100.00	73,174,761	100.00	+3,210,189	4.39
合 計	76,384,950	100.00	73,174,761	100.00	+3,210,189	4.39

註：本基金依政府會計理論，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98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101 萬餘元，占 84.77%。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收支餘紳、主管機關評估情形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捐 助	機 關	名 称	屏東縣政府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07,367,153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107,367,153
累 計	金 額 (註 1)		91,011,015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占 基 金 餘 額 比 率		84.77%
	占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比 率		84.77%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註 2)	本 年 度	總 金 額	190,000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3.25%
	上 年 度	總 金 額	—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最 近 2 年 度 收 支 及 營 運 結 果	本 年 度	收 入	5,842,673
		支 出	6,174,128
		餘 紳	-331,455
	上 年 度	收 入	5,071,452
		支 出	3,999,737
		餘 紳	1,071,715
主 管 機 關 對 捐 助 效 益 之 評 估			有達成捐助目的。

註：1.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91,011,015 元，來源包括屏東縣政府 31,011,015 元、臺灣省政府 30,000,000 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0,000,000 元。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機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